

似水流年
迷失香港

十七辑·转

LOST IN HONG KONG

似水流年

目录

编辑部名单

主编 吉田千惠子

副主编 黄璋喆
方涓茹
王天成

文编 王品橘
章劲涛
胡泽欧
叶沐阳
孙宇石
范星怡
李天乐
葉庭瑄
张鑫媛

美编 黄冉婷
翁佳琪
陈思宇
高小涵

摄影 夏俊哲
张鑫媛

封面故事	迷失香港	02
读书	理性派小说介绍	13
光影	孤独的一场狂欢	17
异乡人	随笔	19
	南漂手记	24
	我们为什么要实习	29
文苑	出走	32
	芸芸之乐	37
	眾相	39
	FM97.2	42
经验	CCC 课程评价	46

說起香港，許多外地人的第一反應即是「購物天堂」、「金融中心」等詞語，腦中浮現的是維多利亞港畔高聳入雲的商貿大樓、銅鑼灣街上珠光寶氣的老字號銀樓、紙醉金迷的蘭桂坊，又或是想起梁朝偉、劉德華等光鮮亮麗的港星。其實這些都只是香港的一小部分，是現代化、國際化、媒體宣傳下的產物，僅僅屬於社會金字塔頂端那少數的人們。有多少人會留意，這座城市經過朝代、政權更替的洗鍊，一躍而成世界級大都會的如今，也是從荒涼邊陲的小漁村的曾經蛻變而來？

似水流年的文字動物們離鄉背井來到香港深造，現在，鑫媛走進元創坊，深入探索香港本土藝術家、創業家的心靈手巧；而我呢，幸運地結交幾個香港密友，使我得以一窺藏身在銅鑼灣高樓大廈裡的舊式大坑街區、走訪屯門傳統社區並參與社區教會的婚禮。我們跪下俯身，將耳朵貼近這座繁華濃麗的城市的地面，傾聽她的心跳聲，感受流淌在她身體裡的汨汨脈動。

迷失香港

Lost in Hong Kong

文／葉庭瑄



“下一站，香港大学，请小心列车和站台之间的空隙。”

欢迎你，走近香港。

这里有终日繁忙的港口，和不知疲倦的人流，这里的白昼不会落幕，这里的黑夜永远镶着明亮的天际线。这里的人脚步匆忙，西装一丝不苟，这里的传奇隐藏在每一条昼伏夜出的小巷背后。

图书馆的落地窗，仿佛咫尺之外的海岸线，大学街的阳光洒下，这里，有你想到的全部冒险。

香港说 文 / 杜澄清

7:30

晨光和闹铃一齐拜访，元气满满地加入上学的小分队。乘上地铁里的直梯，像蘑菇一样冒出地面，仿佛希望填充了每一丝空气。

一丝不苟的英式早餐，和跟餐的热咖啡一样冒着热气的交谈。那些总能飘到天南地北的话题，意外地擦出不熄的火花。

9:30

打开笔记本电脑，聆听讲堂四角传来敲击键盘的声音。印度小男生的抢答，韩国学生们课间热烈的交谈，教授偶尔的小幽默，仿佛缺了哪一样，都构不成港大的课堂。

14:20

没有晚课的时候，提早结束的一天，在智华馆找一张面朝大海的桌子，摊开作业和讲义，世界就安静了。偶尔抬起头来，看着一朵朵云从宝石蓝的天空流走，听着周围各种语言的小声讨论，听着每个不停歇的大脑中齿轮转动的声音，惊喜地在坐落在城市心脏的大学中找到了珍贵的平静。

18:20

晚堂的课也下了，整个校园被暖黄的路灯点亮。地铁站入口的队伍慢慢增长。匆匆的脚步出现在了回 hall 的路上，埋头读书的身影融进了图书馆的夜晚。从大学街下方的西环眺望，整座校园都成了一颗耀眼的明珠。

23:59

结束了和家人的视频聊天，和室友躺在床上天南海北的聊上几句，梦开始敲门，互道晚安，就沉沉睡去。也许，窗外的港岛是没有睡的吧。一点零五的末班地铁正在缓缓关上门，三点开门的新兴食家，将晚归的人们怀抱，金灿灿的奶黄流沙包，和深夜未睡的灵魂竟出奇的相似。

在遥远的几千公里外，武汉是不是一如既往的告别了短暂的秋天？会落叶的梧桐还是那样一晚就变了颜色？在浸着寒露的深夜里，街边的小吃店还是那样永远热火朝天的开着么？

看着香港的夜景，想着从敏行环路望向灯火通明的教室的最后一眼。也许最深处的记忆就是在瞬间涌来的，突然想知道，从五号教学楼穿过厚德广场的那些晚上，有没有星星眨过眼，五点半从数学办公室冲出来的时候，广播台放的那些歌的名字，三年里究竟帮李华写了多少封信。突然记不清，圣诞节的卡片上我写了哪些话，是不是又用错了虚拟语气，毕业那天我怎样拥抱了你们。

当我以熟悉的方式走向世界时，迎接我的不再是火红的华字。但我会前行，因为我记得，我是怎样，在华师一的第一个秋天里，遇见你。



When I go home

终于不再是游子了。这样无忧而骄傲的日子却也无声无息地结束了。

车窗外的阳光就那样放肆地闯进来，连带着喧闹而热烈的武汉。老旧而古朴的牌坊，站在老街的入口，地铁站旁的小贩兜售着五颜六色的小物，顶着奇怪名字的咖啡馆藏在巷尾。阳光穿透空气中漂浮的尘埃照射下来时，突然想将水族馆搬到大街上，再紧紧拉着你的手，把脸贴到玻璃上，看着一条条仿佛镀着金的小鱼慢慢悠悠地游过眼前。熟悉的武汉乡音混着芝麻酱的浓香，晃晃悠悠的公交车窗都成了一个个相框。“这座城市有令人振奋的一部分，是我们曾经听过的传说，传说里允诺我们通过努力可以获得金钱和爱情，就算失去了什么，都可以在街角一家灯火通明的商店里找回。因为它提供一切，并且永不打烊”。在香港，不打烊的是便利店和糖水铺，而在武汉，不打烊的是宵夜摊。这座被我称作故乡的城市，有长江孕育的灵动有分明的四季中生长的热烈，飒爽和世俗。

2017年，我走过许多城市，从武汉到京都，从香港到北京。我看过透亮的玻璃缆车穿过高山的云雾，注视披着夕阳的叮叮车贴着鼻尖驶过，目送归家的列车呼啸着远去。也许当我离开的时候，铜锣湾的商场里，每一个摆着圣诞礼物的柜台前仍充盈着欢笑，中环街边的异国流浪者们还在歌唱，舞蹈和思乡。市中心的小公园里，红顶黄喙的小鸟恰好停在了离木栈道最近的那根枝上。

又重新坐上南下千里的列车，仿佛一瞬间，想回到某个高三的午后，倾过身子，帮斜前方的男孩子理好衣领，揉揉他午睡后松软的头发，再看向他清澈的双眼，轻声告诉他，爱他能有多美好。仿佛一瞬间，想回到凛冬的北京，紧紧抱住比自己高许多的男孩，告诉他今后的路请不要再害怕孤独，因为从云朵后探出头的太阳，秋日午后铺满京城的落叶，街角听见的钢琴曲，恰巧落在掌心慢慢融化的雪花，那所有所有的美好里，都有我对他的祝福和全部温柔。

城心梦次元

——元创方的纯真与浪漫

文 & 摄影 / 张鑫媛

生长于北方平原的我，是最不喜在香港城区行走的。摩天大厦围成密不透风的墙，只空出狭窄的街道，车辆觉得压抑，往往都是飞驰而过，路边的我无奈，只能低着头裹紧外套，步子迈得更大些。

从联通中西的港口，到亚洲经济的中心，这座城市承受了太多的压力。有限的土地容纳了大量的人口，使得这一巨大经济体的繁荣得以维持。为了中和压力，香港人会时而向乡间走走，看一看海滨渔村、客家屋舍，那份古朴与闲适实在难得，却少了现代生活的真实感。

城市为人而生，故而一座城市只能因人而鲜活。我最期待发掘的，是现代精神的交流和思想的碰撞。毗邻楼宇林立的中环，我遇见上环，它更像是香港市民的精神中心，让人抛开杂念，任梦飞驰。

我的上环之旅以元创方为主要目的地。上环元创方始建于2010年，据说是创意店面的集合处，年轻人的最爱。我怀着强烈的期待踏入这里，只见白绿配色的楼体，环境整洁，纤尘不染，人也不多，怀疑自己来错了地方。没想到往里面走了几步，就被地面一家店门大开的复古小店吸引住。店门中心挂着一件很是特别的红色T恤，昏黄的灯光映照着货架上别致复古的小物件，如同旺角街头的潮酷少年，忽然谈起祖辈口中的民国香港，看似不羁，实则多情。这家店面积不小，分成三个隔间，还联通了隔壁的咖啡厅。其中一个隔间陈列着各式的民国服装，多是棉麻质感，做工精细，色彩朴素淡雅，却也时见有别致的衣领和不对称的衣襟，传统中蕴含着设计感。其余的领带围巾等，印花配色也无不精细，可见店主人的心血了。第二间多是零碎的物件，却也个个风格独特，展现着传统香港的魅力。第三间就是T恤了，一件件叠成方形，摆了满满一面墙。T恤的设计也绝不敷衍，张扬又复古，很是符合少年脾性。

那天的我歪戴着鸭舌帽，身穿一件肥大的挖肩卫衣，喷了男士香水。在第一家店徘徊了许久，大概没有人能猜到，我只为享受昏黄的灯光，和最为简单纯粹的民国设计——张爱玲笔下的民国风情，是我有史以来的梦。我是用叛逆包装自己



的文人，如同香港的繁华包裹着细腻。

走进楼内，气氛甚至更好。走廊依旧是白墙配上青绿色门窗，整洁而静谧，时有有趣的雕塑和陈设出现，为这一方天地增光添彩。最吸引人的是一幕灯光秀。纯黑背景的玻璃间内错落着别致的灯盏——只有几何形的骨架散发出纯白色的微光，如同钻石璀璨，星河流淌，百合花的旖旎，蒲公英的摇曳。此番情景细想竟与几周前元创方中庭的香奈儿展有异曲同工之妙——黑暗则愈显闪耀，神秘才可见高贵。

元创方的每一家店都有一扇巨大的玻璃橱窗，来人在走廊内便可对店内装潢一览无余，既节省了时间还能赏心悦目。一趟走下来，无数家原创店铺各有特色，令人眼花缭乱：有设计感爆棚的首饰店，也有简单舒适的居家陈设；有色彩斑斓，风格各异的挂画店，也有夸张怪异，琳琅满目的亚克力方包；有和风布艺、千纸鹤、陶风铃编织的日式清新，也有红墙土坯、草编灯、红布鞋构成的西北风情。

一家包店直接将产品设计成宠物脸的形状，毛发丝丝可见，栩栩如生，叫人顿生怜爱之心。养宠物的我瞧了一圈，发现这些设计的原型都是温顺、名贵、受人欢迎的。而我的宝贝是一条站起来一人多高的大狼狗，因此求学在外的主人再怎么想买它的周边，最后都无功而返。事实上，

即使没有周边，宠物带给我的影响也难以磨灭——从出生几天开始照顾它长大，我懂得了无私的爱与付出是怎样快乐，我习惯了与人为善，开始参加志愿者活动；我也感谢它的回馈和依赖，让我感到被需要，感到一份最切实的责任。

元创方的三层是整层的手工作坊——烹调、烘焙、金银、木工应有尽有。这些作坊装潢精致，整洁明亮，吸引力绝不逊于楼下的小店。从小贪玩的我，秉承着“艺多不压身”的理念，也算访问了大江南北的手工作坊，然而烘焙坊的阵阵飘香还是令我心弦颤动。经营一间精致的烘焙店，是每个少女的梦想，我也不例外。初中时隔壁班的女孩，留着齐肩短发，温和而沉稳，是全校知名的学霸女神，偏偏和留着男生头型，不修边幅的我走到一起。那时我们的愿望，就是大学毕业后共同经营一家烘焙店，岁月静好，如同书里的时代姐妹花。时隔多年，通讯录里彼此的置顶还没有变，却已是远隔山海，各自为前程忧心憔悴。不由自主地走进一家烘焙店，店里一面镜子墙，洛可可的雕花玩转妩媚，正是我年少时最喜欢的风格。我买下一块奶酪蛋糕，在天台花园找了位置坐下。午后时分，阳光和暖，照得葱郁的花草愈发明媚。



我曾三次 爬上山顶

文 / 张亦凡



《边城》里，翠翠的狗是没有名字的。似乎陪伴翠翠的只有那一条狗，也无所谓指代不清的困扰了。有着小兽般闪亮眼眸的翠翠轻轻唤一声“狗”，那狗当会殷勤的跑来，嬉戏打闹。

同样，在香港，似乎你只要提起“山顶”，人们总会水到渠成的想到太平山；想到云和雾；想到缆车外的万家灯火；想到王家卫的镜头里，半山电梯上王菲闪烁的眼睛。

太平山的名气无需多言，它几乎是所有来香港旅行团的必经之地，堪称文青来港旅游打卡地第一名。但倘若你愿意打开旅游杂志多看几眼的话，山顶还有些有趣的故事等待发掘。譬如太平山并不是香港最高峰——九龙狮子山也不是；譬如太平山曾与维多利亚港、维多利亚城一起被冠与女王之名；譬如张爱玲笔下的不少故事都发生在半山区——也就是太平山的山腰部分。山顶早年曾禁止华裔居住，因此留下了不少英国特色的遗迹……这些陈年的公案早已消失在尘埃里，今天绝大多数游客——包括我——对山顶的认知，不过山顶缆车和凌霄阁罢了。

第一次爬上山顶时，最先注意到的当然是号称世界前三的夜景。俯瞰之下维港风光一览无余，暖黄色的灯光两岸呼应连接到天的尽头。假如天气晴好，甚至可以看到灯火逐渐被群山吞没。79 万平方公里的岛上，以尺计算的住宅和仅供一来一回的街巷常有逼仄之感，登高远眺时亦绝不会有“念天地之悠悠”的辽远。也因此，香港的夜景甚是温柔：无论你是刚考完 final 还是刚加班到凌晨，永远闪烁着的万家灯火，总能唤起记忆里的一张桌子几道菜；但香港又足够疏离——中银大厦的轮廓冷冽，24 小时的冷气和因之紧闭的窗户，恰到好处的隔开了你和那个灯火通明的世界。

几百上千条街道，几万盏灯，又有哪一个是属于你的？

第二次爬上山顶是在春天。潮湿令人辗转反侧，凌晨随便点开一部电影，看完浑浑噩噩写了影评，翌日出发去山顶。缆车在专属春天的浓雾中穿梭，隐隐约约可以望到维港的轮廓。耳机应景的循环播放《梦中人》和《胡思乱想》，这一次的路程显得格外迅速。

回南天是不少人的梦魇，潮热的空气、成群结队的小虫、还有蛰伏的霉菌无不挑战着神经。我却常常觉得，这淫雨霏霏连月不开的雾气，适合香港极了。就好像《重庆森林》里，罐头包裹着凤梨，人蜗居进水泥。阴暗又颓靡的三月，和内心那团模糊又自闭的浓雾相比起来，又何如呢？

说回那次登山，其时《从你的全世界路过》票房势头正猛，电影不论，王菲唱的主题曲实在耐听。从中环地铁站走出地铁口时下起小雨，站在皇后像广场，望着来来往往的行人忽然有些眩晕。一位历史学教授讲过他年轻时的故事，在中环工作时蹲在公司门口的花坛上，看着公文包在电车间穿梭，

明白这不是自己想要的生活。梁朝伟喂鸽子的时候，会不会也有过同样的念头呢？歌词里唱“是你给了我一把伞，撑住倾盆洒落的孤单”。其实自己也可以给自己打一把伞的，“原来我非不快乐”。

到达观景台时，山顶被云雾所笼罩，无数游客掏出手机对焦加滤镜，终于失望的快快把手机放回口袋。太多的事情都是如此，又何止一次爬山。

初中老师说，士别三日的“三”指多次。无数的朋友来香港，也因此数次再登上山顶。兰芳园的奶茶一直是一个味道，半山电梯的经典拍照点也总是络绎不绝。在九记牛腩还是会纠结一下点哪个美食，晚上的天星小轮依然号称人生必游。

就如同《请以你的名字呼唤我》小说，主人公用无数的地标和物件拼凑起回忆，这瓶快乐（或者只是充满情绪）的酒，日后每次用棉签沾取一点品尝（或者说追忆）。所谓“提取温暖度严寒”，作为一个标准的异乡人，在对中环诸风水传说越来越了如指掌时，登高远眺时又在想些什么呢？



執子之手 文／葉庭瑄

出了元朗港鐵站，曦明（化名）急急拉著我往元朗生命堂趕。曦明是虔誠教徒，那天兩個教友結婚，在教堂辦婚禮。然而，我們從香港最東邊的科大趕往最西邊的元朗，儘管出門早，出站時也將近是要壓著婚禮開始的時間線了。港鐵站出來是香港常見的行人天橋，形狀歪歪扭扭、綠色油漆斑斑駁駁的那種，這裡人流說不上少，卻絕對沒有灣仔入境事務處（相信同學們肯定很熟悉）那裡西裝革履 OL 的達達馬蹄聲；反之，大多是出門買菜的日常裝扮，而曦明和我趕路的速度可說是明顯超過周圍的行人，不比灣仔那裏買早餐的路人那樣，都像在趕路。一旁的建築低矮，擠不進天橋的（姑且稱欄杆和天花板中間的空檔為窗）窗口。趕路時眼角餘光瞥向窗外，擁擠的店家旁邊的街道卻有種空曠之意，並不確定是街道真的比較寬，抑或是人流擠窄了我習慣的香港觀光區的街道。

元朗生命堂建於 1950 年代，時值大批難民湧入，基督教信義會的牧師為提供難民身體與心靈庇護，創建了其前身國語禮拜堂。後來因為慕道者眾，遂在多次搬遷後最後落腳於現址。當時怕居民心生排斥，教堂外觀採取安徽式建築設計，和中國廟宇風格相近，牆是白色基調，三角形下垂的屋簷是綠色，幾根大柱和殿門之外台階之前的小圍欄是中國紅。大殿上面是三層寶塔式的鐘樓，總共大約是五六層樓高吧，在初建時期是當地最高的建築，然而如今附近皆已蓋滿了俗稱「鴿子籠」的典型香港高樓，生命堂在高度上便無什突出了。

急急趕到教堂前，幾個年輕男生和曦明打招呼，原本急行的腳步便為了他們頓時停了下來。他們自然講粵語，哈拉了幾句，曦明又拉著我進教堂，顯然是碰到教堂的朋友聊了幾句，就說要參加婚禮所以告別。我們隨著其他親友魚貫而入婚禮會場，三五親友們群聚小敘，接待人員發給我們新人的婚禮紀念卡片、教會婚禮的流程跟各種祝福歌曲的歌詞。即便我們在趕路，還是可以為了朋友停下來聊一聊，不是尖沙嘴提著公事包，永遠在趕往下場會議的急不可耐和不可停歇；大家一起來教



會祝福新人，也藉此彼此團聚聯絡感情，不是中環以開數位貨幣研討會為由，行ICO之實的華麗排場。這樣貼近地面的日常，就像小時候在家鄉，和父母參加他們友人的婚禮一樣。觀光客當然不會來看這種「民間生活」，也沒有機會，然而這是真正的香港市井滲透之處。

坐在講經堂典型的教會木椅上，穿著白底紅闊邊的神職人員在講台宣布一個個流程，讓我們起立或坐下。起立是唱粵語的聖歌或其他祝福新人的歌曲，數百人齊聲唱誦祝福歌曲籠罩著會場，相比中國式婚禮令人聞之欲起舞的喜慶音樂和喧天鑼鼓，多了一份聖潔的莊嚴和慎重其事的認真。坐下是聽神職人員或新人家屬致詞，他們引《以弗所書》講述夫妻之道的段落，囑咐妻子應順服丈夫，丈夫應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並將夫妻相愛，連結到信徒對基督的愛，還說這是「極大的奧秘」，言語間將夫妻的結合提升到聖潔不可侵犯的層次，就像新人無名指上的鑽石那樣閃爍著亮麗而不刺眼、色彩斑斕壯麗的光輝，又如鑽石的堅硬與不朽。再後來，司儀請「方先生、葉女士」（化名）步出會場，再請「方先生、方太太」步回會場，自此，兩人正式從兩個個體變成生命共同體。從小到大參加過數十場婚禮，要不是被父母帶去，要不就圖豐盛的婚宴，然而，這是第一次，在本以為還算熟悉（原以為在留學之前造訪過香港十餘次的我有資格說熟悉）的都市——香港，體認到全新的景象，婚姻不是戀愛的必然產物，或人到中年尋人排遣寂寞的方式，是兩個人決心對望不輟的眼光，簽字的證書和在人前接受的祝福，皆是為了詔告天下彼此做了這個了不得的決定。這是我們外地遊子習慣看見的金碧輝煌的城市的另外一面，屬於人與人之間彌足珍貴的連結，不為事業前途亦無關金錢，卻是比錢更無價的稀世珍寶。

三千年前，黃河流域的先祖們就懂得「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的堅貞，其實穿越千年，在中國式的教堂、聖歌籠罩、著白紗的新娘子的纖纖玉指上由新郎官為她套上的戒指，守護的也是同樣的誓言。不管東方、西方，古代、現代，都是那件小事，原本是你還不來，我怎敢老去；如今你自紅毯的那一端來了，我們就牽手，就一轉眼，一起老了。



繁華的成長軌跡

文／葉庭瑄

那天剛剛放寒假，我和曦明（化名）一起到港島旅遊。他是地道的香港人，說普通話還有很重的廣東腔的那種。在銅鑼灣的大商場逛了良久，飢腸轆轆，但他阻止了我在商場裡覓食，他說，要帶我去看看老香港社區，品嚐那裏傳統的茶餐廳。經過一陣穿梭，人潮漸漸稀少（甚至路上沒什麼人），樓房漸漸低矮、其風格也由鬧區的豪華趨向普通，大概是十層樓左右的平房，一樓的店舖還是傳統樣式（今日看來破舊俗艷）的招牌。還有的店舖潦潦草草貼在樓房旁邊，搭個鐵皮屋頂，下面柏油馬路上擺幾張桌子和紅色塑膠凳服務客人。

我們去了一間傳統冰室，室內空間擠得就像貼著「閒人勿進」的倉庫，長邊貼著牆壁的桌子前後寬度基本上只容得了一碗麵。沒有一本細心附上照片外加中英菜名的全彩菜單，菜單就是貼在牆上，用隨便的白紙上自己打字印出來的「中文字菜名 阿拉伯數字價格」，簡潔俐落。我點了一碗叉燒公仔麵，麵就像剛放進熱水裡的泡麵，雖然已浸軟，形狀卻還像放在塑膠包裝裡那樣方方正正。我暗自埋怨廚師也未免太懶，連把麵打散都不肯。然而曦明向我解釋，這是傳統的香港風格，刻意不把麵弄散，好把上面的料和醬撐著。在這距離銅鑼灣港鐵站鬧區不到十分鐘路程的地方，一餐飯不到 30 港幣，簡直是科大食堂的物價水平，但是料理水平優秀許多。

這裡是大坑，具有超過 100 年歷史的香港傳統社區。如今大家熟悉的維多利亞公園那帶是填海造陸而成，這裡是填海前就存在的。原本有一條大坑渠流經此處，由南方畢拿山和渣甸山一帶的溪流匯入，北向於銅鑼灣海灣入海。然而經時序遞嬗，為應付日增的人口和明渠衛生問題，大坑渠的大多河段都已覆蓋為暗渠，唯剩毗鄰銅鑼灣運動場和皇仁書院一段為人工明渠，上有「桂河橋」供人行走。最晚轉成暗渠的一段，成為現在大坑的地標——火龍徑。

火龍徑取名自大坑著名的民俗活動舞火龍，這是 19 世紀時居民為了除瘟疫而起，沿襲至今成為香港的特色，已經被列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每年中秋，晚上六時左右，火龍大隊在大坑蓮花宮點睛開光，一路舞動火龍遊街，範圍包括觀光客熟悉的銅鑼灣道鬧區一帶。最後十點左右，火龍舞到維多利亞公園的中秋燈會（以往到浣紗街）作為結尾。早年舞完的火龍會拋下銅鑼灣避風塘的海底，表示「龍歸天」，近年則為環境因素，改為運至焚化爐焚化，名為「飛龍在天」。火龍的製作亦相當講究，龍身全長約 70 公尺，分為 31 節，以麻繩為骨架，珍珠草紮出龍身，鋸齒狀鋼片為龍牙，漆紅的鋼片為龍舌，整個龍身插滿紅色線香，約 300 名健兒夜間齊舞動，點點星火、濃煙繚繞，場面非常壯觀。

靠在明曦肩上，我望向窗外，觀光客熟悉的
世界名牌、美輪美奐的商場中夾雜一些古味盎然的
低矮樓房，還不時有些綠草如茵的小丘陵。港
島是香港開埠時最早發展的地區，1842 年即開始
接受英國統治，因此港英政府的重要行政中心都

今天的港島充斥著豪華的商業大廈，也是觀光客口中的購物天堂，世界各地富商巨賈的經商聖地。但願人們還願意停下流轉的目光和思緒，緬懷香港是怎樣一隻歷史的巨蚌，在中西文化碰撞、時光的流砂里淬煉出的東方之珠。





理性派小说介绍

文 / 高深莱

理性派小说（Rational Fiction），在笔者看来，算是小说中的很特别的一个流派。笔者作为一个小说爱好者，一般从剧情、人物、世界观和表达方式四个方面来评价小说。相对于其他的小说来说，理性派小说需要极强的合理性与一致性，剧情、人物和世界观需要高度地互相配合，保持一致，犹如机械上的齿轮一般互相咬合，而很多其他的小说并不。它们可以完全以某些人物为中心，让剧情或世界观部分地妥协来突出人物的特征或者丰满人物的形象（或者单纯就是爽一爽）。它们也可以以剧情为中心，让世界观或者某些人物的设定妥协。而这些妥协的具体表现，就是一系列的奇特操作，比如剧情杀、在唯物主义世界观下靠回忆杀奋起增强实力、故意降低角色智商、黑化强三倍，洗白弱三分、在换大地图后角色实力世界观失衡等等。

当然，一本好的小说其实并不一定需要如此强烈的一致性。只要没有硬伤，一定的妥协也常常体现在很多有质量的小说中。实际上，在笔者看来，大部分小说都并不在虚构的世界中大量地追求细节，甚至对于某些人来说，这种大量追求细节的做法反而会影响阅读的乐趣，所谓“在虚构的故事中寻求真实感的人脑子一定是有问题”。

然而，出于笔者的个人趣味，笔者对理性派小说这种“我就是要在虚构的故事中寻求真实感”的作风非常具有共鸣。一个各方面都严丝合缝互相映照的世界，无疑具有无上的美感，而在这么一个严格的世界中，拥有不同信念、资源、技术等的人们以个人或团体的方式按照他们自己的价值观采取行动，由此造成的合作与冲突也便具有了较强的真实性与趣味性。而尤其增强了这种趣味性的，是故事的逻辑上的可预测性——不是所谓套路上的可预测性，而是犹如在现实生活中估计他人行动一般的可预测性。在理性派小说中，角色常常与读者享有同样的信息，而根据这些信息，读者可以预测角色的行动，或者自己开辟一条新的道路，在某处创造属于自己的故事分支。这种奇特的自由度和小说世界规则的严谨性非常地满足了笔者对小说的逻辑感的需求，通俗的说，读这些小说是要带着脑子的，而笔者非常喜爱这一点。

——理性派小说的特征——

根据 Reddit 的理性派小说社区，一般来说，合格的理性派小说具有这样几个特征：

1. 不存在仅仅因为“剧情需要”而发生的事。一个人物做了（或者没做）某件事情，都必须有一个至少貌似合理的理由。
2. 任何不同的派别的定义和他们之间可能的冲突都来自于他们的信念和价值观，而不仅仅是“好”与“坏”。
3. 人物通过聪明地应用他们的知识和资源来解决问题。
4. 小说世界的规则互相符合，连贯一致且保持不变。

而对于想要更进一步地在小说中反映出理性主义的理性主义者小说，其他的一些特征也常常出现：

1. 理性主义和科学的方法被用来解释神秘的现象。
2. 故事包含理性主义者的技巧（如思考方式等等），能被读者在现实生活中应用。
3. 故事就像是一个谜，而通过利用在故事中提供的信息，读者可以和角色得出同一个答案。

理性派小说也由此出现一些常见的桥段。比如展示细节：主角在思考某些问题或者学习某些技能时，常常将每个细节都展现给读者，而非一笔带过；或者是打破藩篱：这种思考过程中的细节常常体现出一种较为独特的视点，对于两难的状况，主角不是简单的比较两者再做选择，而是试图聪明地找到一个第三解决方案；抑或是奇思妙想：一些想法初看不可思议，或者极难想到，但逻辑上却十分严密，不显得突兀。由此，理性派小说的主角常常显得十分机智，很少出现“物不尽其用”（即显然有更好的方法却不去采用）的状况。在包含某些幻想规则的小说世界中，他们常常会试图用科学研究的思维去解析这些规

则，尝试量化分析来找出其中的规律，并试图应用这些规律来达成自我的目的，由自己决定自己



的未来。

理性同人小说是理性派小说中常见的一大类别。这些同人通常包括对某个主要角色进行“魔改”并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原作的世界观。在实际写作中，某些原作的情节也会以一种不同或者微妙地相似的形式出现，对于读过原作的读者来说，这种相似性无疑能让人产生一定的共鸣，甚至达到一种寓言说理的效果。这些同人的原作也具有某些共同点，比如，这些同人的原作一般具有较高的人气。在这种人气的基础上，让足够多的人尝试着将原作放在一个更为理性主义的视角，从而产生出这些同人。除此之外，原作的世界观都相对完整、繁杂，从而能产生足够有趣的多样性，比如哈利波特、火影忍者等。这为小说的创作者们省下了从零开始的功夫，毕竟相对来说，调整世界观常常还是比重新搭建一个新的要省事的。

可能会令一部分人惊讶的是，理性派小说很多都富有人文精神。理性派小说中常常有不少篇幅展示角色的工作过程，或者利用科学和逻辑来推测神秘现象发生的原因，由此涉及不少看起来

十分技术性、工程性的知识。然而，这些知识往往不是全部，或者不是角色的目的本身，而是角色探索如何高效地实现自己的目的的手段。那么，角色的行为与目的是否是一致相符的呢？理性派小说中的许多问题常常探讨的并不是技术上的问

题，而是角色在当前的环境下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角色相对应的目的的影响，以及是否有更加合理的方式进行优化。这一点实际上和科幻小说相似，而理性派小说在探索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也会描写角色如何利用理性主义者的技巧，借角

——关于 HPMOR——

理性派小说的开山之作，当属 Eliezer Yudkowsky 的《Harry Potter and the Methods of Rationality》（中文名为《哈利波特与理性之道》，以下简称 HPMOR）。HPMOR 有英文的原作站点：<http://www.hpmor.com/>。而在 Lofter 上也有中文粉丝站点，并且有由 HPMOR 翻译组翻译的中文全文：<http://hpmor.lofter.com/>。笔者之后的内容介绍及概括均来自这两个站点。

笔者在看哈利波特原作时，其实在一定程度上感到了一种煎熬。毕竟，哈利波特的魔法世界设定异彩纷呈，其中不乏非常强大的如同快捷方式一样的规则。然而，原作内容中，无论是从正面人物还是反派来说，让人感觉“你们不是有 XXX 么？为什么一定要用这么麻烦 / 不安全 / 低效率的手段”的地方未免太多。毕竟，别的不说，你们有“时 · 间 · 转 · 换 · 器”，可以向“过 · 去”传达“未 · 来”的信息，这么强悍的情报手段，居然在后几本书的战争中“几 · 乎 · 没 · 有 · 出 · 场”？！而部分角色的不少行动，不论考虑还是撇开魔法设定，实在是让人觉得难以理解。比如至今为止，笔者也不怎么能理解彼得佩迪鲁变成老鼠藏身在根正苗红的凤凰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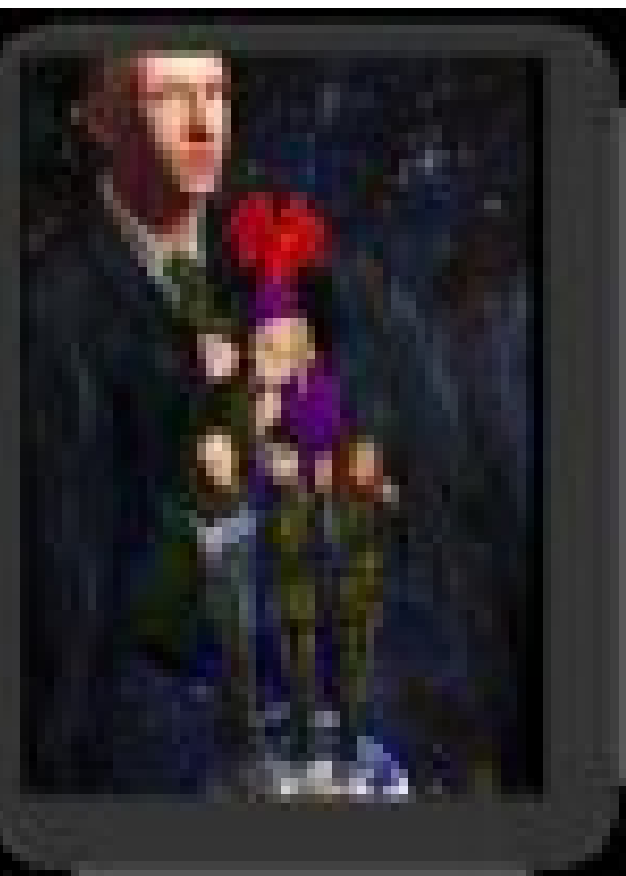
成员韦斯莱的家中的选择——毕竟，对笔者而言，为了达成躲藏于世的目标而藏在敌对势力的中坚成员家中，这实在不像一个好的选择。

因此，当笔者翻开 HPMOR 时，便被吸引住了：一个生长在大学教授家庭，接受了良好的教育的哈利 · 詹姆 · 波特 - 伊万斯 - 维瑞斯，在得知魔法的存在后，想要使用科学方法、用科研的思维来分析魔法，最后达到无所不能的境界。

哇喔。

这就是笔者当时的反应。

然后主角哈利在看到麦格教授变成猫时，第一反应是惊吓于她违反了能量守恒。他在对角巷采购时，注意着巫师们到底是如何使用魔法，并判断他们的使用方法在很多个地方可以改进。而在他



得知了伏地魔还没死的事情之后，他感叹到，现在他得想办法杀死一个永生不灭的黑巫师了，要是他能在买东西之前知道该多好。

这是个我中意的主角。

之后的内容更是让笔者感觉异彩纷呈。哈利与赫敏成为合作伙伴，哈利尝试拯救德科拉·马尔福，从有哑炮的家庭得出的巫师血统遗传中的孟德尔分离定律，守护神咒 2.0 版，阿兹卡班冒险，校园欺凌，阴谋……直到最后，那无可奈何的预言的自我实现导致的结局。

整本书对笔者来说是一场盛宴，而其中的各种奇思妙想和虽然未明确写出却贯穿全书的问题更是让笔者无法自拔：到底我们应该如何运用理性主义来更加合理而有效率地达成我的目标，让我成为一个更好的人？对笔者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问题，而笔者也仍在努力的途中，尚未找到自己满意的解答。

——其他——

在 HPMOR 的诞生后，有一批作者开始尝试续写 HPMOR 或创造 HPMOR 相关的作品，比如《Significant Digits》。同样的，也有另外的作者创作了其他的作品，这些作者尝试着描绘一个更为符合理性主义的小说世界（然而颇为让人怨念的是，有不少小说都是有生之年系列）。这些小说包括《Luminosity》（暮光之城的理性同人）、《The Last Christmas》（原创，理性的圣诞老人和不通人性的中立圣诞精灵）、《To The Stars》（魔法少女小圆同人）和《Hamlet and the Philosopher's Stone》（遵守功利主义伦理学的哈姆雷特）等等。

希望我的读者们也能和我一样享受这些理性派小说的故事世界。



孤独的一场狂欢

—《巴顿芬克》影评

文 / 秦雁晨

梦境与真实的交错令人恍惚。巴顿芬克这部电影充斥着便是一种似幻非幻，出乎意料的恍惚感。主角巴顿芬克是一名小有名气的剧作家，因为一部作品出名而被邀请到好莱坞当编剧，被要求写一部他从未见过的摔跤的剧本。出于作家的独特职业需求，他拒绝了好莱坞经理人提供的高级酒店，而入住了一家平平无奇的小旅馆。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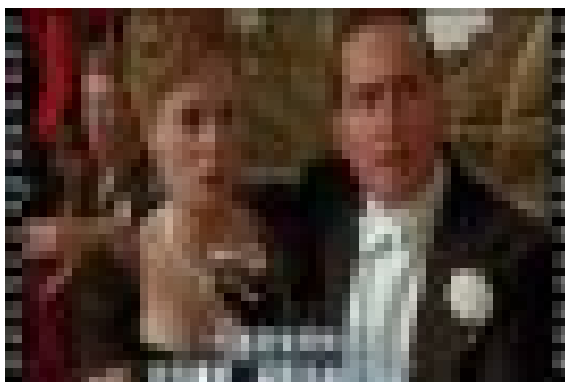
影片故事的发生环境大部分都在这家窄小昏暗的旅馆里，确切地讲是巴顿芬克的房间里。几个场景不断地重复：幽长阴暗的长廊，各个门口摆着整齐的皮鞋，两旁的灯也一致地幽幽亮着；墙上一幅海边女孩的背影图，以及巴顿一次又一次地在床上睁大眼睛惊恐地醒来。在重复之中，主要人物慢慢进入我的视线。这些人前后的行为是那么荒诞反常，有之前满口赞美甚至可以亲吻鞋底最终却对巴顿的作品嘲讽不屑的好莱坞经理人，有被巴顿认为是伟大作家并且崇拜的 WP 先生却被发现只是一个欺世盗名的酒鬼，有在陌生地方唯一能理解巴顿真实身份却是杀人狂魔的疯子芒特……在这里，巴顿经历了灵感枯竭，理想受挫，被骗被惊吓的事故，最终在海边看着美丽女孩的“别傻了”一声“ah”的疑问结束了整片。这个结束也许是巴顿荒诞不经的梦结束了，但他的孤独，大多数渴望着崭露头角的剧作家的孤独却还在继续。

BARTON
FINK



巴顿的孤独大概来自于他对于写剧作的态度与坚持。不同于好莱坞式的商业和吸睛模式，他把写作当成世界上最伟大的事业，坚持写生活化的，反映平凡人生活的戏剧，这就注定了他写作路上的孤独与苦痛。在纽约的圈子里，他厌恶他人无谓地追捧夸赞自己的剧作，不愿与他认为不懂他的人过多交谈。应召来到洛杉矶，他呕心沥血创造出来的最得意小说被装神弄鬼的经理人批得一钱不值，他的抱负无人理解。他唯一的朋友与知心人是谎称自己卖保险却命途坎坷的杀人狂魔芒特，一个孤儿；他意淫的才华横溢的美丽女人，恰恰是两个商业套路里最常见的元素和主体，孤儿和女人。孤儿和女人都给了他理解和快乐，可最终一个欺骗他，一个被残忍杀害。这似乎暗示着好莱坞式的写作

在他脑海中被否定，他在一片火光中坚持着的仍旧是他的初衷，是海滩上的平和，是他心底的一片净土。



值得一提的还有，疯子芒特在拿枪指着警探的脑袋杀人时，大声喊着“脑子才是最重要的东西！”这里，他用的词是 mind 而不是 brain，我想更好的翻译是心灵。巴顿脑海里的这场梦还是在一段大起大落的故事后醒来，现实

却还是涛声阵阵，无人应答他的失落。梦境的刺激如同最后的狂欢，是他孤独的释放。

“今天我看见两个月亮，一个新的，一个旧的。我很相信新月，但我猜它是旧的。”



随 笔



文 / 酒徒

如今我们深夜饮酒——落差？

人生中总有一些灰暗的时刻。

人的一辈子太长，缩短一点看，其实每一个阶段都会有灰暗的日子。

在上个学期期中考试周后的某一个周末，我离开屈身三个月的香港，去往广州，为L君庆祝生日。像是高中时的惯例，我们在广州闲逛的一个下午都消耗在了三家不同的书店里。周日晚上莫约7点时，我提行李回到学校。在社一的楼顶等电梯时，我回头望。天已黑透，眼前唯一浮现的是一一也许是我对这个地方最初向往的来源，也是我这三个月以来最熟悉的地方——香港科技大学的图书馆，灯火通明。这样的明亮给了我极强的震撼和疏离感，我突然感觉到前所未有的黑暗。

我曾经读过三岛由纪夫的《金阁寺》，那个可怜亦可悲的沟口是否在面对金阁的时候是否是与我有相同的体验：一种衍生于黑暗的金碧辉煌，越是上升越是刺目，就越是让人意识起周围包裹的黑暗。

这要如何去解释呢？其实是完全可以将这样

一种压抑的心情归因于期中考试之后仍然纠缠不断的作业与测试，告诉自己是因为长期的高压状态而造成的阴郁心情。

可这样说，我甚至无法令自己信服。我感觉到某些东西，某些从来到科大就一直埋藏在我心里的情绪，在这次的广州之行中被释放了出来，就像一直在上涨的洪水，借着一个裂缝，突然决堤了。

我在高中时设想过我的大学生活：就像是元培校长那时的北京大学，是文学和艺术、哲学和思想碰撞与交汇的地方，就像是新文化运动那样，充满了浪漫主义和理想化的憧憬和激情。我期望也许在食堂随便找一个人便可以谈论笛卡尔和斯宾诺莎，汪曾祺和高尔基。在科大的食堂也有这样的普遍性，只不过并不是为了康德和黑格尔。在清水湾，随便找一个人都是可以谈论的就是GPA和“温书”。

3个月以来，我感到自己的失落，我渴望的“思维之苇草”似乎并不存在于我的大学生活。最令我痛苦的是，这样的情感似乎并不是人的共同之处，这样的孤立感让我走向不可抑制的自我封闭，孤立感让我走向不可抑制的自我封闭和对外界的抗拒。在广州与L君共度的下午时光，讨论莫里

亚蒂的《夜巡》时，我想起她曾经常说的一句诗：

“如今我们深夜饮酒，杯子碰到一起，都是梦破碎的声音”。我面对着闪光的图书馆，落地窗内的世界桌椅和人影都在发光。对着那里我回忆着我高中的生活和那是对未来的期待。

白昼的光明世界——释放与发掘

我高中时期受影响最深的两个作家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三岛由纪夫。在一个人思想发展最重要的时期里，我的世界观在这两个的作家某些近乎对立的观点之间逐渐的形成。所以当我看到当时那一期杂志的封面故事中有人提议三岛由纪夫作为切入点时，我感到异常惊喜。而最后合作封面故事的机会，如今回想，恰如三岛自己说的“与白昼的光明世界的一缕丝线”。

H君是我的学长，与我一样是理学院，却对文学颇有研究和见地，而对于三岛由纪夫不同角度的理解常常是我们交流的动力。H君颇有几分乐天派，日常交往常常大大咧咧，神经大条，可在创作小说中却是与三岛有几分神似：灼热，刚烈，锋利。这个多面而有趣的人与我很快变成为朋友。

同样是源于三岛由纪夫，我认识了与我同一个高中的Z君学姐。Z君喜爱文学与音乐，我曾与其相约去柏林爱乐乐团的香港演出，对我而言也是全新的体验。

最令我感到新鲜的是，同样是三岛由纪夫的作品，我与H君及Z君三人所在意的特点很大程度上来说完全不同。我关注在于三岛由纪夫对于人物自身的心理刻画和象征意义，H君则常从人与国的角度研究三岛的爱国主义和武士道精神。而Z君以女生更为突出的感知力，更为在意三岛作品包含的“日本文化中纤细的人类情感”。

“每年夏天，我都会重读一遍《春雪》。”

我从同一个作家和两个朋友中看到了不同的可能，这样有趣的经历让我慢慢的也愈发坚定的

期待给予我了什么？落差。

一切好起来的开端是我遇到了H君。

打开自己。

然后，我交到了给了更多可能性的朋友们。我有一个会唱RAP但是情感却很细腻的朋友，一个很善良、画画很好也很喜欢吃包子的朋友；有一个热爱数学计算机还精通双排键的朋友，一个差点要去读钢琴系的学物理竞赛的朋友；一个整天写代码却可以晚上带我认识星座的朋友，一个经常摔坏手机，但生活精致且充满情味的朋友。

我想起来高中一位同学写的一篇《劝诫》，最后一句话：Make Friends and Be Happy.

我想，科大是一片海。栖息于此的灵魂有多少隐藏于海面之下的使其成为自己的特点？这片海里有无数的人，每个人生有无数的棱角和潜能。在这个港口，无需将自己包裹，无需使自己透明，在人一生的无数的时间里这样的幸福时光是少有的——无数如你我一般的精神在这里汇聚，所有的人都拥有着被重视和被赋予价值的可能性，而更重要的，每个人都有着发掘他人与自身无穷可能性的能力。

“为什么你认为美——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会同沙滩上的石头一样，一个漫不经心的过路人随随便便就能捡起来？”

无论是美、善、进步、意义，所有的人所希求的，都如毛姆所说，需要以自身内在作为驱动，艰苦而长久的爱与劳作，以一种接纳和包容、渴望不同和相互理解的利斧，去打破自我与外界的隔阂，去摧毁自身虚构的“二十亿光年的孤独”。

当我们谈论未来时我们在谈论什么——可能性

高中时我读了很多的书，基本都是文学和思想类的大家作品。所谓大家，是能够在物质的生活之中发现出非物质的 immortality——不朽。通俗但并非准确的说法：“诗和远方”。

科大的日子是不同的，或者说是并非那样的飘忽和深不可测。在这里我能感知到的——生活不止诗和远方，还有眼前的“苟且”。

对于大多数大一新生，最为直接的感受——一无所知。

高中时所学习的知识都太过针对高考，尤其是高三一整年，基本上没有摄入新的知识，只是在一遍一遍的巩固自己已经学过的东西，设法使知识的每一个边边角角都做到无懈可击，而最终的目的只想也非常明确——高考。

进入大学之后，未来似乎离我们近了一些。人说：“十年骑马上京华。”然后面对的科大无穷延伸的大海和层层叠叠的楼宇，却不免望而生畏，手足无措。

太多的问题——学什么？什么专业？兴趣所在？未来发展？职业？……——时间的选择太多，可以走的路太多，但是怎么样面对呢？

跳出慌乱和无措，我想最重要的还是去发现内心最真实的想法。其实，途径非常简单——打开所有给自己的预设，去尽力的体验所有的可能。

在这一点上，我深有体会。

高中的时候，我修读的是物理和生物的理科。生物课非常有趣，老师时常会用幽默但是深刻的评论来解释一些枯燥的知识点，我便因此自然而然的爱上了生物。而在当时填报香港科技大学志

愿的时候更是丝毫没有犹豫的填报理学院，为的就是攻读生命科学学士。对刚刚入学的我而言，一切看上去都是安排妥当，而且没有什么不确定性的。

一切有趣的事情是从选课开始。由于预选课表和选课时间段比较晚的原因，我并没有能够在第一个学期上生物课。我清楚地记得当时为此懊恼了许久，之后我便开始探索别的可能性。从工院的计算机课，到商院的经济课，最后在学姐的推荐下选了文院的古典音乐鉴赏课。最后，我作为一个理学院的学生，在大一的第一个学期里上的课程覆盖了四大学院，这是我在入学之前难以想象的，而事实证明，这样的选择是正确的。

我发现了许多我曾经没有考虑过的领域的有趣之处，比如商学，比如计算机。拥有了这些体验之后，我在开始重新的审视我自己的专业选择，一是从自己的兴趣，第二去更多的从教授和学长学姐处了解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一点一点的，去寻找在现阶段——选择不可能一劳永逸，适时的调整无论如何都是有必要的——最符合自己想法的方向。

从生命科学，到数学，到数学与经济，最后再考虑双主修计算机，选择的过程就是在不断的与自己的理想靠近，而这个看上去横跨了三个院（理、工、商）的专业想法，实际上也是为未来预留了更多的可能性——也许继续去数学专业深造，也许和我两个大四毕业的学长一样偏向计算机方向，又有可能读研时转商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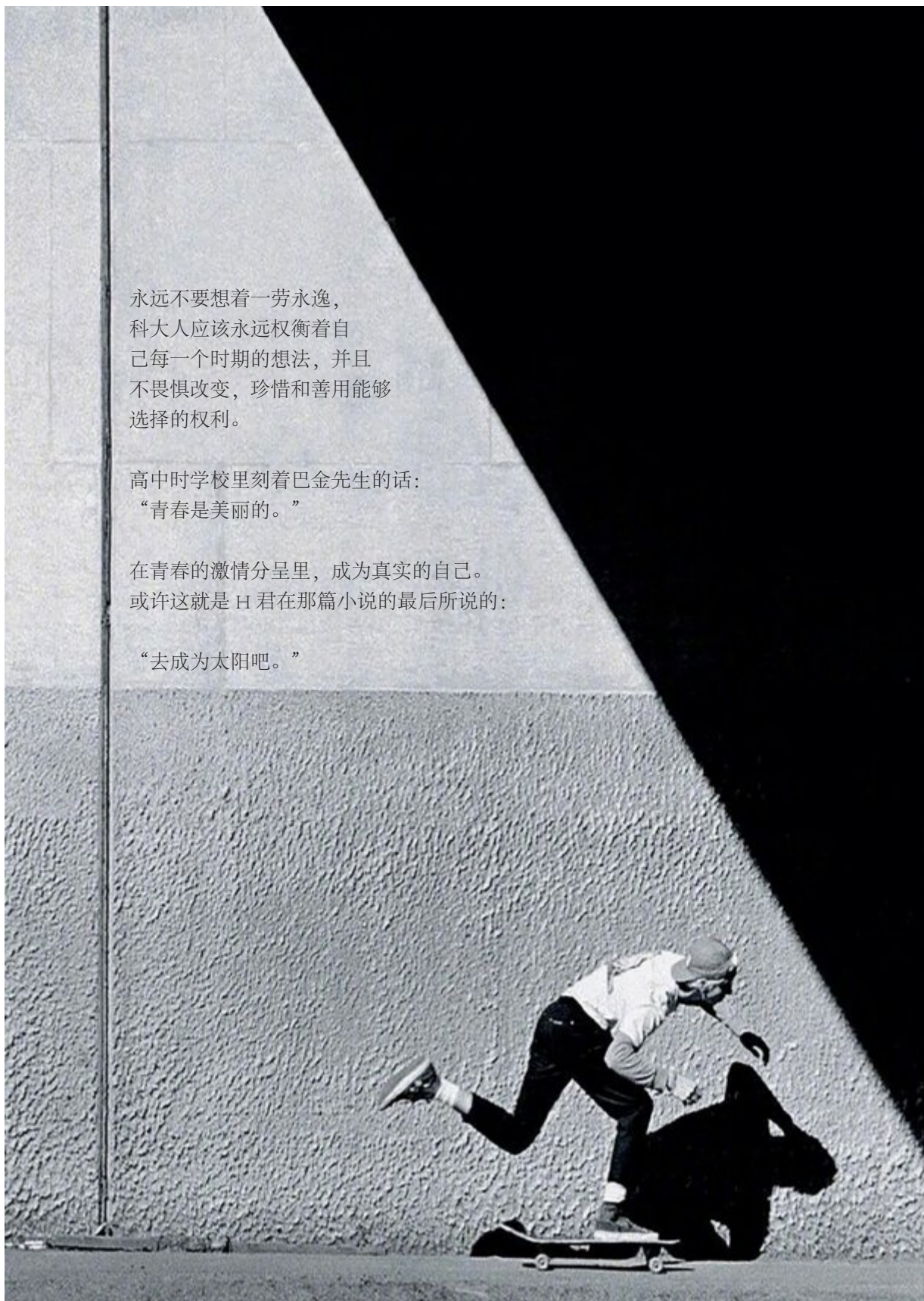
总结下来科大给予我们的就是我方才提到的一——可能性。我们身体内拥有着所有的可能性，而在科大，我们可以尽情的挖掘我们所有的潜力，放开给自己的预设，尽力的去体验多样化。

永远不要想着一劳永逸，
科大人应该永远权衡着自
己每一个时期的想法，并且
不畏惧改变，珍惜和善用能够
选择的权利。

高中时学校里刻着巴金先生的话：
“青春是美丽的。”

在青春的激情分呈里，成为真实的自己。
或许这就是 H 君在那篇小说的最后所说的：

“去成为太阳吧。”



南漂手记 前言

北岛有句诗：“如果你是条船，漂泊就是你的命运，可别靠岸。”

我没有北岛那般历尽沧桑，也不曾拿出像他一般的志气去独自漂泊，不知起始也不求终结，至少在 18 岁之前，这是我必须承认的无力。

一个半月以来，从最初巴厘岛的国际义工之行，到后来在深圳马不停蹄地四处求职、面试，再到如今能找到在一家世界五百强企业做实习生的“白领”工作，同时也成为了一家本地培训公司的签约老师，做家教兼职。我所经历的，所付出的，所思考的，所改变的，已经不再只是自己与他在茶余饭后用来消遣的笑料或谈资。一路走来，路越走越宽阔，视野与胸襟随之变得不再狭隘与偏执。

18 年了，第一次真正从自己熟悉也熟悉自己的象牙塔中走出，独自进入社会中工作学习，不管是从心理上，还是从经济上，都真切地感受到，全新的生活不再是“体验”一词所概括的那般轻松和洒脱。现实中的生活，即使用最精致的语言去描述都显得苍白无力。也许只有当自己真正走在路上，才会懂得，曾经的对未来的模糊感，只不过是现在的自己一路上摸爬滚打，背后留下的尘土罢了。

或许我现在所经历的一切，远没有过去幻想的那般美好，但是我慢慢的发现，我所期待的应不是一帆风顺的“小确幸”，我所积累的人生经历，面对现实所做出的行动和发生的改变，才是我，在这个年龄，所需要追求的。

拥有与大部分同龄人截然不同的经历与思考，我希望能将它们以文字的形式记录下来，多少给自己一个交代，若能让看到它们的人看见其意义，当然更好。





南漂手记

文 / 尹震东 图 / Tango

义工 旅行 在巴厘岛

(一)

刚刚下完雨，没过多久，便是阳光倾泻，万里无云。

伴着一旁家庙中悠远的民乐，汽车在略显狭窄的街道上行驶着，不时有摩托车从一侧突突驶过。

在巴厘岛，由于地处地震带，并不适合修建地铁，而汽车或许也不是人们日常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因此，摩托车成为了巴厘岛上最具特色的交通工具。

各型各色轻便灵活的摩托车左弯右拐地穿梭在大街小巷，形成一道颇具当地社会特色的风景。

精神焕发的青年男子骑在本田上呼啸而过，充满着活力与激情；带着甜蜜笑容的情侣一前一

后迎着微风驶过，享受着属于二人的浪漫；背着斜挎包的上班族则也在汽车间隙中穿梭着，疲惫的眼神中却也带着渴望……

无疑地，摩托车之于巴厘岛，就像叮叮车之于香港，乌篷船之于绍兴。它的存在，似乎使得巴厘岛始终都拥有着年轻而旺盛的活力。

简单地将它称之为巴厘岛的标签，我认为是不够的。正如一扇通透明亮的窗户，透过它，我们能够清晰地感知到这座城市前行的脉搏，这片土地孕育人们的温度。而对当地人而言，它是再寻常不过的存在，却在慢慢融入生活的过程中，成为了对整个社会而言，不可多得的情怀。

写一些有关地方风景和特色的文字，可能还没有在朋友圈晒一组照片来的直截了当，然而图像所展示的内容，终究侧重于形式与画面，而在我看来，于一地游与学，其内涵在于接触了怎样的人、事与社会，以及随之引起的思考与反省。因此，与只是简单地发一票朋友圈来秀生活，我

更倾情于静静坐在桌前，在大脑中默默地回想，将当时一瞬间的遐思捕捉，放大，再拓宽，用巨细的文笔记录，从而由虚化实，呈现给自己。

跳出这个议题，从更高，更全面的角度审视问题本身，如果想要证明一个文明存在与否，一个至关重要的衡量标准，即是其是否拥有属于自己的文字体系或被创造，或被流传，因而文字，被视作可以跨越时间与空间供人类文明沟通的主要桥梁。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文明的存在与发扬的过程，本质上将，是由文明发源的主体——人，相互之间进行交流沟通后，将所思所言以文字形式记录下来，在时间的逐渐积累中形成了文明。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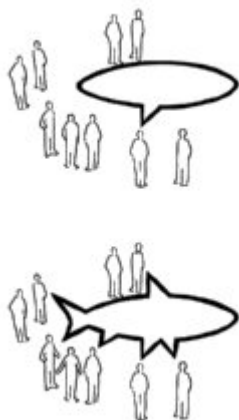
这次国际义工，有一句宣传标语：

“Love is difficult to find, easy to lose, hard to forget.”

选择做国际义工，就是一个爱与被爱的过程。

虽说只在巴厘岛做义工的时间并不长，但在与当地的小朋友们接触后，在观察同行的义工伙伴之后，我又一次对这一哲学命题进行了深思。

冯友兰在《中国哲学简史》中有过系统的比较过各家有关“爱”的哲思，其中我比较欣赏的是墨家兼爱的哲学观点。所谓兼爱，即，必为其友之身若为其身，为其友之亲若为其亲，以无差别的爱心去对待身边的所有人，最终达到“以兼为正，是以聪耳明目，相与视听乎；是以股肱毕强，相为动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诲，是以老而无妻子者，有所侍养以终其寿；幼弱孤童之无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长其身。今唯毋以兼为正，即若其利也。”的理想世界。



虽然兼爱的观点对于当今社会而言无异于怪谈，但是从中我们需要反省自身。就以同行的一位义工，且称其为A，为例吧。A从第一天到最后一天，无论是做什么活动，似乎从来提不起兴致，从其一成不变的表情就可以看出。在我们其他人晚上在一起讨论备课，白天教授当地小学生们英语和他们一起互动时，A就像是加缪笔下的局外人，在一旁冷冷地看着，眼神中带着些许嫌弃与不解，显得似乎不是其不合群，而像是A把我们其他人都冷落了一般。后来，A的朋友问起其为何这样表现，A十分直接地回答，自己这次来，就只是为了拿这份证书，而这是A申请研究生所必需的，其他的，A认为看不出意义。

实际上，在当今社会中，持有像A这样处事观点的人不在少数，他们被称作“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不能否认，能够将自己的一片小天地打理地精致而丰富的人，的确有能力，我也并无资格去加以否认或贬低，只不过在我看来，人之所以为人，在于情感，作为情感动物，人需要凭借情感来与外界世界产生维系，从而有意义地活着。十分欣赏简爱中的一句话——人生而含辛茹苦，我们到这个世界上是为了赎罪的，面对外界始终带有谦逊与感恩，而非高傲与理所当然，当我们慢慢意识到这一点，我们才算懂得了做人的价值所在。因此，从这种意义而言，一味地自私索取，精致利己之人，是并不完整的冷血动物。

面试 实习

万事开头难，尤其是对一些新鲜的，自己从未涉足过，而且曾一度看似遥远的领域。

大一做实习，就在一个多月前的我看来，是一种不可想象，更不用谈去系统规划的一件遥不可及的事。当时刚刚放寒假，我的计划是这样的：

第一周，做国际义工

第二周，回武汉看看亲戚老师同学朋友

第三周，到舅舅公司里工作

第四周，回到学校准备各项事宜

这样的计划，对于当时的我而言，可以称得上是充实而有意义，同时也与多数同龄人大同小异，再也寻常不过。但在如今的我看来，也只能说，在我们这样一个年龄层面，知识与眼界大多局限于书本，封闭的象牙塔也使得我们无法站在全面而有预见性的角度去做出长远有益的规划。

若想做出超过自身年龄眼界的计划，向不管是在人生阅历还是视野高度都远超自己的前辈或导师进行咨询，聆听他们的意见是非常必要的。

以我个人为例，最开始我只是希望做一份学习之外的事，体验锻炼一下，而在社会中面试求职，做实习工作是我甚至不敢去想，更不谈一步一步规划并去实施的事了。

我很幸运，那时我跟我妈进行了一次系统的交流，并向她寻问有关规划的建议。正如前文所言，积极而虚心地听从导师的建议，在他们的帮助下，我们的确可以做出不同寻常的规划。

与我妈交流的过程，我自身的意识、观念成长历

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中间经历了两次转变。一开始脑海中只有一个大致，并不清晰与明确的

想法，就只是想做一份社会工作，自己怎样有层次地去做，其中的目标与意义，都不清楚。第一次简单交流中，我妈就指导我，不要依靠亲戚或关系直接做工作，没有一些挑战艰难的经历，一切体验只是浮在表面罢了，我不可能从中得到任何有意义的经验教训。

实际上，我妈的建议是将我推出原来 comfort zone，让我凭借自己的努力，大胆地在社会上历练而不是体验，第一，能够在这个过程中认清自己，第二，在认清自己后，能够在真实的社会情境中反思与改进。说起来十分轻松，但真正要迈出这一步需要做的思想斗争需要莫大的气力。但对于我而言，我妈十多年来的高要求，已经使我对这种转变大致习惯，因而很快就将她的建议转为自己的要求。

所以从巴厘岛回来后，我没有选择回家，而是留在深圳，在当地的自由人才市场找工作。

到这里，可以说我个人的格局提升了一个层次，从原来低端，模糊的层面走出，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清晰与明确的宏观性规划。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对于规划本身的完善与提升。

初到深圳，我对社会性的工作一无所知，自己也只是大一新生，没经验没学历，客观来讲，这对于社会上的求职者是极为不利的，所以当时我便有些为难，一般的实习生都是最少3个月的实习时长，而我只有短短一个月，此外要求大三及以上，大一的我在这一点上似乎就会被淘汰。

当时我把自己的顾虑与为难向父母倾诉，甚至向他们表达这样的说辞：既然是出来历练，能不能一步一步来，咱们先从初级简单的工作做起。虽然我也知道，这就是在给自己找退路。现在看来，只能说没有想不到，只有做不到，而想拥有超前的想法，还是那句话，导师的引导至关重要。

刚来深圳的几天，我爸一直与我保持联系，对我找工作做出指导。与他沟通后，我明白了，一个月的实习，在没有任何专业基础的条件下，工作并不是最重要的，其实重中之重，是要在面试这一过程中，不断碰壁，在与面试官接触沟通中得到经验。而若想真正获得货真价实的经历，必须把眼光和目标放到世界五百强或规模庞大的企业上。

可以看出，就在这短短一个星期中，在父母的引导下，我对自己的要求是阶梯型快速的提高，最开始的模糊，到后来的明确规划，再到把目标订到极高，即使自己一无所有。虽然每一步提升都可谓艰难，但不去用尽全力试一把，怎知自己是否优秀？

接下来的一周，在目标已经明确的情况下，当然是不应有任何顾虑的一往无前。我向 21 家公司投递了简历，包括中国人寿，中信银行，仲量联行，兰亭集势，华尔特人才，美世咨询，沃尔玛，万宝锐旗等等各种行业大型公司的实习生。其中，收到了十家公司的面试通知。将他们的面试安排在三天之中后，这三天，每天七点起床，整理好衣着外观，和面试资料，就写下来今天要面试的几家公司，针对性的开始模拟自己与面试官的对话——自我介绍怎么说些符合这家公司的个人特点，面试官会问自己哪些问题，自己的举止神态有哪些需要注意……整个过程。在脑海里已经走完一遍，做到胸有成竹，便出发，到各个公司开始一天的面试。

说到面试，我个人十分感激我妈，从小就系统性的培养我在这方面的发展，不管是观念，还是技巧，可以说在这次深圳面试中收获了实战效果，让我受益匪浅。

接着说回面试，每次面试完后，我都不断地回想刚刚与面试官的对话，有哪些我做的不足的，哪些是让面试官想要的，正所谓念念不忘，必有

回响，我的状态渐入佳境，对于面试越来越娴熟。到了晚上，我会将今天所有的面试整体总结一遍，得到一个系统性地反思，以便第二天的改进。

对于面试本身，最开始，因为自身的资历摆在那里，许多公司都十分犹豫需不需要招我，因此我常常遇到这样的情况：在听完我的自我介绍和自己对这份实习工作的热情后，面试官都十分感兴趣，但了解到我没有任何经验，而且只能实习一个月时，他或她往往就会犹豫，最后给我的答复是，明天会给你具体答复，而所谓明天给你答复，并不明确的表态，其实已经告诉我结果了。

一开始，我是有些丧气的，失败的感觉并不好受。但在不断的碰壁中，我开始思考三个命题：一，我有什么？二，我要面试的公司需要什么？三，我如何将我所拥有的，和他们想要的联系起来？我有的，只是对这份工作的热情，除此之外一无所有，他们想要的是一个能胜任这份工作的实习生，所以我就要抓住这一点，我要让他们看见我的热情与渴望，以及绝对能胜任的能力，除此之外，即使我没有经验，没有学历，只要把握好这三点，就能真正赢得面试官的信任。

“如果你是条船，
漂泊就是你的命运，
可别靠岸。”



在这其中，我的舅舅也对我进行了指导，他告诉我不要仅仅将眼光停留在找实习工作本身，虽然这是我所理想中追求的状态，除了诗和远方之外，眼前的生活同样重要，也即在没有找到理想实习工作的期间，先找一份能解决基本温饱的工作去做。同时，一蹴而就多少有些不现实，一步一步落实迈进才是正道。就像《月亮与六便士》中描述的那样，追逐梦想就是追逐自己的厄运，在满是六便士的街上他抬起头看见了月光。在舅舅的启发下，我找到了深圳一家本地较大的培训机构，进行面试后，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家教兼职工作合同。

在一个星期的四处奔波面试后，最终我收到了两份 offer，并选择了仲量联行做一个月的实习工作。

这里插一段，有人会问我为什么不在香港找一份实习，这里说明一下，只有 student visa 是不可以在香港工作的，除非是学校专门的实习生项目。但是即使是这样，我在香港还是签了一份春季与暑假的实习。因为之前我注册了领英，在寒假时我与香港友邦 AIA 的一个 office 主管建立了联系，通过领英上的沟通和几次电话交流，她通知我到香港进行一次面试，可以说那不是一场面试，我们就是很流畅地在聊天，在这个交流过程中，我向她陈述了我的价值观世界观，这其实就是面试官真正想要看到的，最后的结果是对方较为满意，而因为当时我已经收到了仲量联行的 offer，就签定了春季和暑期的实习。

转眼间，一个月便过去，诸多感悟就写这么多吧，这一个月为我带来的意义我希望不止停留在回忆和意识里，而更多的能类化到我的实际行动中，对我的未来产生影响，唯有这样，我的生命才不是一具华而不实，虚伪的空壳，唯有如此，灵魂才有质量。

最后最诚挚的感激一路陪伴我，引导我的人，我的父母、我的亲人，以及同学、朋友、同事。

我们为什么 要实习？

文 / 王品桥



我第一次对“实习”这个词有印象，并把它和未来联系起来是在高考前，那时看了很多港校的宣传册，宣传册里印着很多感觉遥不可及的优秀毕业生。

有一个港大小姐姐，在她看起来就很学霸的照片下是她写下的几句话，大概是来到港大之后，大学四年都在体会不同的事，认识不同的人，其中有一句话我倒是记得很牢：“大三那年，我选择在香港本土的恒生银行实习……”当时孤陋寡闻的我还不知道有 gap year 这种神奇的东西，唯一觉得“哇塞好厉害啊”。在高考前那些学到麻木的深夜，我总是喜欢翻看那些宣传册，看看他们的照片和写下的话。其实它们对于我来说不是什么激励，不是什么学到深夜还能坚持的一碗鸡汤。因为我从没想过我也要这样，我也会这样。它只是给我一种很远很高的美好，远得要我从祖国的东北飞四个多小时才能到。我只能仰着头看着，它挂在很高很高的天上，在很远很远的海的那边，那是一种奇怪的感觉。

然后我就如愿以偿来到香港，脱离了高考教育的我进入大一感觉到从未有过的自由。其实回过头看看大一上 sem 我的确是玩的很疯了，好在爸妈也很开明，以“刚上大一”为理由让我不务正业地更心安理得一点。再然后就是放第一个寒假，我窝在家里刷手机，刷着刷着发现朋友圈被一类刷屏，大概是“集赞谢谢！《春招群 xxx》《实习 xxx》《ppt 模版 xxx》”我忽然一惊，脑中一下闪现半年前宣传册里印的那些年轻有为的小哥哥小姐姐。感觉到一种慌张，因为我的同龄人，已经向那些我以为离我很远的美好靠近了。虽然我很不愿意接受，但是我还是要承认，我当时莫名的慌张和好奇，来自虚荣和嫉妒。因为大学不

再是考试那么简单，选择是你自己的，做什么不做什么，争取什么放弃什么，不再有统一的答案和标准。灵通的消息和领先把握的机会好像比好成绩更让人羡慕，因为那是另一种能力。就像比别人比你考得好更可怕的，其实是他做的练习册你根本没见过。记得有谁说过，学校教育最大的缺点，就是教给孩子竞争。

我当然不是反对有什么消息大家共享，也不是反对有人主动上进，可是那种只剩功利的甚至略带侵略性的神态出现在 18、19 岁的脸上太违和了。我甚至在想，其实我是不是也这样的。转眼大二了，选了专业，浪不起了开始努力学习，身边实习的例子越来越多，大家越来越有自己的规划。我也变的焦急起来，虽然作为一个理科生，实习的压力没有商院的同学那么大，但是它还是像一个魔咒一样在我脑中挥之不去。有一段时间我热衷于参加各种有用没用的活动希望看到更多机会，或者说，我十分渴望能看到或听说什么事发生，因为我也会带着那份贪婪和对落后的恐惧挤进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但是我有巴不得那事和我半点关系没有。我好像只是想说服自己，我努力了，我有在为我以后的道路去思考去准备，但是我真的一点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我想不想这样，我需不需要这样。有的人很幸运，或者很有效率，他们很早就找到自己喜欢什么，适合什么。他们更带有目的规划自己的未来。可是我，就是不幸又没什么效率的那个。

人们总说，不知道的时候什么都试试。可是我们其实没有什么“都”试试啊。我们只是把“实习”这种经历当成全部了。香港好像就是对实习有种莫名的狂热。我有次问一位 professor 为什么香港一大二就要开始实习，她说“culture”，其实我觉得这只是“因为大家都这样”的委婉说法而已。很多面试的时候都会问的：Why do you apply for this program/internship? What's your expectation? 我想其实大家的答案都差不多：接触社会，更多经验，运用学到知识，实践结合。提

升自己。可是这些正儿八经的理由，非要实习才达得到吗，他们真的是你心底所想的吗，或者，这么做，真的有什么理由吗？有次我和内地上学的同学聊天，她说她觉得实习是为了体现你的能力，好像一种凭证，你做过这方面的工作，有经验有了解，这就是实打实的证据，就比另一个只说没证据的人有优势，面试官就会选择你，你就得到想要的工作。我当时觉得她说的好有道理，可是越想越不服气，凭什么，一个刚毕业的学生要有工作经验呢？我知道从管理者的角度，他不要一个彻彻底底的新手小白，他想着公司的业绩和效益，他想要一个有点了解有点经验的人。可是从学校到职场的转化，真的就那么紧急吗。我觉得过渡是一定要有的，过渡时间太长的人肯定不能要，可是也没理由要求应聘者为了缩小这个过渡时间做这么多努力，甚至从大一就要开始的努力。我知道这个社会节奏快竞争大，也知道一切事物存在即合理。每个人都是小小的一份做不了什么，应该说，每个人都是小小的一份做不了什么和大多数不同的东西，倒是每个人，都会做和大多数相同的。所以好像也蛮好的，大家都越来越厉害了，越来越有竞争力了，越来越早地成为那些宣传册里年轻有为的小哥哥小姐姐，也越来越早地，或自发或被迫，做大多数都在做的事，越来越早的，放弃了真的“什么都试试”的可能。说到“可能”，我记得一般有人写“让我看到无限可能”的时候，他们谈到的，好像都挺有限的，比如实习，比如交换去其他国家…都是那种很正面，很有利于自身职业发展规划的“无限”可能。其实挺冠冕堂皇的，可是很没办法的是，这种无限可能的遥远美好，真的很令人羡慕啊，所以就影响着当时的读者，努力寻找“无限可能”去成为下一批印在宣传册上的优秀毕业生，就这样慢慢慢慢，实习就成了“大多数”了，就成为“什么都试试”的“什么”了，就是“culture”了。

写了这么多负面的情绪，我不是要说实习的不好，更不是说所有人实习都没有什么真的站得住脚的理由。我只是在反思我自己，只是听过我

的朋友反思自己，反思我们如此执着渴求的原因。我真的很羡慕，很佩服那些知道自己要做什么，朝着一个目标努力并能达到的人，不管他为什么知道，怎么知道那是他的追求的，起码他追得理直气壮。在我很迷茫的时候，问过一个大神般的学姐，就是那种一定可以被印在优秀生宣传册上小姐姐，为什么要实习。她以为我要准备面试，一口气说出好多中英文混杂的标准答案，我连忙说不不不，我想听你的答案。我又急于证实自己之前关于社会发展快不给学生宽容的过渡时间这种理论“是不是公司看你有实习经历，就觉得你不是新手，有了解总比没了解好”可是她否认了：“啊不是的，其实公司不会期望你真的知道什么，他只是想看你有没有热情，有没有为你的未来努力，有没有去争取而已。就算是实习过，得到的专业技能也还是很有限的。”

就这样被否定了，优秀小姐姐的自信和果断让我毫不迟疑的接受了她的答案，是我原来想的太狭隘，太消极了。我想起读书的时候假期补课，从来都是补习下学期的内容，所以在竞争更激烈的大学阶段，大一大二就补一下大四以后的课程，就算有点早，也比晚好。我又问她是怎么会有第一个想法要去实习，意识到它的重要。 she说是受别的学长学姐影响，好像就是知道自己一定要这样朝这方面努力。真的就是一本宣传册印出下一本宣传册。我知道这样也没什么不好。我甚至都有点被这种不出意外的理由说服了。有道理啊，事实就是这样，规律就是这样。这问题就像问你为什么要上大学，为什么要找工



作，为什么要结婚生宝宝一样简单，甚至一样弱智，这有什么好问的。一份实习，一种体验，找得到就做，想去争取就点赞转发，想知道就挤进人群里问一问，有必要这么纠结吗。我开始怀疑自己，不过我也习惯了。越长大越觉得自己原来的傻气，我不明白一个月前，两个星期前的我怎么不这么想而非要那样想，怎么会这样做而不是那样做，周围的环境不停在变，推着我一遍遍否定自己。既然做什么都有后悔的可能，为什么不做些大家都做的，这样在以后后悔，起码是后悔选择而并非未选。也许你想说为了实习放弃其他也一样会后悔、可惜，可是那是未知的，那是可能，那是你以为。已知的，能把握的东西的丢失比未知的损失带来的悔意更真实，更深刻，更追悔莫及。即使我不知道做什么，想不明白为什么，甚至还没来得及想什么，但是就像爱因斯坦说，生活就像骑自行车，要想平衡就要一直骑下去。虽然我很想问过马路的时候可不可以下来推一会儿，可是他没说，那就趁着还是绿灯交警又没发现的时候，快点蹬过去吧。

最后还是希望大家找到自己现在想要的东西，然后发现，巧了，这就是可以写在我的照片下面那段话里面的，“无限可能”。

出走



文/慕言秋

郁子第七次离开家，是在一个晴朗的深夜。

灯已经熄了许久。她从被窝里钻出来，伸出小手摸索着床头台灯的开关。灯亮起屋内一个角落，橙黄的光罩着她小小的脸。她拨弄着一头微翘的短发，上挑的眼瞧着清明又机灵。

她起身下床，木质的地光滑冰凉像一面镜子，墙上挂钟的指针落在十一点三十七分，秒针转动的声音在夜里清晰地滴答响着。打开落地窗，她一脚蹬上小板凳，趴在阳台边上向下望。她看到对面楼房的一对夫妻拉上窗帘熄了灯；一个男人光着上身坐在电脑桌前，屏幕的光映着他惨白的脸；一只狗直直立在窗边，不知从哪儿传来一声吠，它于是也跟着叫起来。她目光继续往下，楼下小公园已经空了许久，橘色的老母猫和它的小猫各占了一个秋千，盘成一团静静睡着。公园的尽头通着一条小路，沿路左右各有七个路灯，比她床头的台灯更暗，勉强能照到转角的路口。

她把头搁在阳台的栏杆上，眼睛直愣愣地盯着转角的路口。八月的夜更深露重，还未入秋，风已经带了一丝寒凉。她感觉自己额前的刘海似乎已经有些湿漉漉了，凉凉的栏杆被她的体温染得发烫。半个小时过去，她小腿微酸，终于从板凳上蹦下。小跑进屋，她穿上米黄色外套和皮鞋，把家里的便携座机扔进红色书包里，夹层内零零散散放着她所有省下或捡来的硬币，足够她

来回坐四五趟列车。她蹑手蹑脚出门，从门外花盆下拿起备用钥匙收好——这钥匙以往都是放在门外牛奶箱上的，一个月前她才趁家里没人，偷偷搬椅子拿下来藏在地毯下。她走进电梯，看着屏幕上方的数字一点点变动，终于停在一楼。电梯门打开，她探出身子瞄了眼大堂——安保大叔已经舔着肚子仰着头睡熟，鼾声如雷像牛一样。她猫着腰溜烟儿跑出公寓，停在几十米外的公园里喘气。那熟睡的男人丝毫没有察觉，倒是秋千上的两只猫睁开了眼。

老母猫与小母猫交换了个眼神，跳下秋千迈着步子走近郁子，在她面前停下。

郁子从书包里翻出一袋小鱼干，拆开放在地上：“给你吃吧。你可千万别叫唤。”

趁猫儿低头的功夫，她又跑了起来，没几步却累了，于是慢悠悠地走。家离车站大约十分钟路程，但那是对于大人来说的。郁子不一样，她是孩子，虽然假期过后她就要上小学当一个大孩子了，不过比起大人们，她的腿脚还是短小些。于是从家到车站的路就变成二十分钟了。二十分钟有多久？她不知道。她还从来没走过二十分钟呢。学校离家是十分钟，已经有点久了；一集动画片也是二十分钟，但好像没有从学校回家的路那么久呢。“时间”这个概念对郁子来说有点复杂了。

她在路口左拐，眼前的路和方才的小路没什么两样，只是长了一些。她想起第一次出走的那晚，在这个拐角停了好久——那时候她还不知道该往转向哪一边，于是郁子的第一次出走只穿过一个公园、走过一排路灯而已。那天晚上她还不懂得要穿好衣服，好在那时天气还热，倒不至于让人觉得冷。也是因为那天晚上，她知道要查清去车站的路线才能往外走，不过她还看不懂地图，也认不清方向，只能在放学回家的时候问楼下的安保大叔：“请问，车站要往哪个方向走？”

“郁子？你要去车站吗？”那男人从安房的小隔窗伸出半个头来，勉强看到小小的郁

子，“车站要往东走——从那路口左拐，一直往前走，过个天桥按照标示就到了。不过一个人去可不好，你妈妈呢？”郁子并不回答，默念着他的话，道了声谢，转身进了电梯上楼。

她继续往前走着，路旁的灯并不明亮，甚至比刚才那条路上的七个路灯还要暗些——这条路她已经走六次，知道路中央的井盖上印的是奈良的鹿，尽头的人家有一条狗。第二次出走的时候她刚走到那路口，它就发了疯似地狂吠起来，吓得她赶紧往回跑去，差点丢了手里的便携座机。那天以后，她半个月没有再到那儿去，直到某天傍晚遇见了那户人家牵着狗来她的公寓楼下散步，发现它是只雪白可人的小狗，才不那么害怕。她伸手摸了摸它的小脑袋，柔软得仿佛是在抚摸一片云。它翻过肚皮朝她撒欢，像是接受了她这个朋友。

自从认识了那家的白狗以后，郁子的出走之路顺畅多了。第三次，她终于又一次在周五的深夜重新起程，朝车站的方向走去。她经过路尽头的人家，七月初牵牛花已经开放，小喇叭似的绕过木栅栏门朝向她，紫莹莹的模样甚是可爱。那白狗在这时从屋里不知怎地溜出来，尖尖的脸从栏间缝隙伸出来。郁子顺势蹲下和它对视一会儿，拿指尖挠挠它的下巴，小心翼翼地玩闹一阵又接着向前了。



这时她停下脚步，那狗儿已经同往常一般早早将脸伸出。郁子朝它招招手，却没有停下脚步继续逗它——今晚她决定要赶去车站，她已经完全弄清去车站的路线了——上一次出走时在天桥上她已经看到车站的标示，却听一个流浪汉说末班车已经开走，于是走到天桥又返回家。路上太安静了，让她感到害怕。她常常会害怕，尤其是在这样的深夜的时候。她想着，大约因为这是周五的深夜，所以大家都赶着回家去，所以比其他日子夜晚的街要安静得多——是这样吗？她不太确定，毕竟每一次出走都在周五晚上，她也不知道这是不是一周之内夜晚的街最空寂的时候。

她直直往前走着，终于走出了这片居民区。眼前是宽阔的大马路，八根车道像一条河隔着对面的街景。她站定了等着绿灯，一辆辆货车从她眼前呼啸而过。她想起第三次出走时停在这个路口，第一次见到驰骋的货车。这些车子比一般的车大上四五倍，也高得多，白天时从不出现，至少从家去学校的路上她没遇见过。货车挤不下居民楼那片的小路，只有她和妈妈还有一些小轿车可以通过。那天她站在这个路口，指示灯忽然变成绿色，才迈开步子小心翼翼地往前走。只是那灯又忽然开始闪起来，一下一下地倒数着，郁子甩着步子也不够迅速，才跑过大半绿灯就变成红灯了。于是她窘迫地困在了路中央，不知道自己该往前继续跑还是退回原来的地方去。货车一辆辆从她面前飞驰而过，刮起风和尘土，她吓坏了，“哇”地一声在路中央哭出来，不敢再向前，只得后退。红绿灯不停变换，货车依旧一辆辆驶着，她在路的那边哭了好久，终于还是没有再过那条马路。“这世上的路都是为大人而设的，”她心里忿忿地想，“孩子才过不去这些路呢。那指示灯应该绿得久一点，再久一点。”

于是某个周五的午后，她决定再去咨询一下安保大叔，为她下一次出走做好准备。那男人已经当大人好多年了，过马路的经验比她要丰富得多。那天放学回家，她经过安保室，跳起来敲敲小隔窗。窗子打开，勉强探出男人半个头来：“下午好呀，郁子？”

“请问，小孩子要怎么过大马路？”郁子掰着手指头数出“八”来，“不是门外公园前的小路。是大马路呢，有八条车路那种。”

“你是说八车道的路吗？”他低头对她笑笑，“等红绿灯呀，不过那路宽着呢，太危险了，让你妈妈抱你过马路就成了——你的小短腿不跑起来就过不去啦。”

她点点头道了声谢，转身进了电梯。那天夜里十二点，她准备好行囊，带上便携座机蹑手蹑脚走出家门，跑到了那条宽阔的路口。这一次她深吸口气，在绿灯亮起那一瞬朝对岸奔去，用尽全力甩着步子。她感觉自己仿佛要飞起来了，像那白狗撒欢追着飞盘，像橘猫飞跃高高的屋檐。绿灯飞快闪着，一下一下和着她的心跳——终于在一瞬间变成火红的颜色，而她奋力跳起一步，在最后一刻跃上了从未到达的彼岸。

郁子喘着气转头。她看到身后的路上货车趁着人行道上空空一片而奔驰穿过，一辆辆带起一片尘土。她咳嗽两声，挺直了身子，心里有些激动，也有些得意，风把她的短发吹得更乱了些，也吹干了她额前的细汗。

今夜的她又一次站在这个路口。几次出走让她成长许多，原本骇人的马路如今对她而言已经不具什么威慑力了。她驾轻就熟地等着红灯跳转，又一次冲过八车道，在最后一秒到了对岸，头也不回地向前走去。货车隆隆的响声在空旷的街上回荡，她已经习以为常。穿过几家歇业的商铺，她看到一家花店。她很想去买一束花，只是她从未见过这家花店开门的样子，不知道店里有没有卖向日葵，也不知道她的钱够不够买向日葵。她记得妈妈最喜欢八月的向日葵，因为它比春天的樱花看起来温暖得多。“要是花店也能像便利店一样不关门就好了。”她低头想着，每次经过她都会期待地朝店门那儿看一眼，然后失望地继续向前。她想起第一次经过这儿的时候（那是她在周五深夜的第四次出走），往前走了不远就看到了通往车站的天桥。只是她上了天桥后，才发现这横越在马路上空的建筑物四通八达，像一个露天的迷宫一样复杂，没多久就迷了路，

兜兜转转到天亮才从上头下来，只得原路返回家去。

那天以后，郁子在某个下午又遇见小路尽头的人家带着狗儿来公园散步。那白狗头顶着一朵巨大的向日葵，几乎要把它的视线全部遮住。郁子从秋千跳下，走到它面前拨弄着它头上金黄的花瓣，若有所思地蹲了好久，直到那狗儿善良的主人走近：“郁子，你也喜欢向日葵吗？”她点点头，仰起脸看向对方。

“八月了，我家院子里牵牛花虽然已经凋谢，但向日葵正开得旺呢。你如果喜欢，可以剪一朵送你。”狗主人和蔼道。

郁子眼睛亮了起来，垂下头思忖片刻，又抬头道：“我可以周五放学后去拿吗？”

“当然。”

于是那个周五的傍晚，郁子回家时手上多了一朵盛开的向日葵，在八月的斜阳中绽得绚烂。她抓着翠绿色带着绒毛的长长花茎，花朵已经高过她的头顶。

“郁子，哪里来的向日葵？可真好看！”安保大叔从隔窗内探出半个头来。

“谢谢。”她笑着走进了电梯。

那天夜里，郁子用剪刀把花茎剪短了一半，这样向日葵可以正好装进她的红书包，又不失美观。她又一次准备出门了。前几次的出走失败没有打消她的念头，包里的向日葵更是坚定了她出走的决心。她觉得今晚应该会成功——幼稚园的老师已经教他们辨认路标，她可以顺着天桥上的指示找到车站呢。“到了车站，要搭前往新宿的列车，落站后到二丁目去。”她心里默念着，只是二丁目在哪儿她还不知道，不过姑且不用想这么多，到了那儿总会摸索出结果的。若是真的迷了路也不用担心，她还有包里的便携座机，可以打电话给妈妈问路。她的小脑袋没那么聪明，常常忘记许多事情，但是关于妈妈的事儿一件也没忘记，尤其是电话号码，早就背得滚瓜烂熟了——虽然这会打扰到她工作，也不完全算是她独自去找妈妈，可是没关系，包里还有一株向日葵呢，妈妈一定会原谅她的。

那天夜里，她走到天桥上，一切都那么顺畅，甚至已经看到通往车站的标示。她朝指示的方向走去，看见一段长长向下的斜坡。顶上的灯闪烁两下又灭了，她看不到路的尽头，忽然害怕起来。

“小朋友，你要往哪去？”暗处里响起一个沙哑的声音，郁子顺着声音望去，勉强看到一片昏暗里有一个废纸箱搭起的“小屋子”，一个男人从里面钻出头来，蓬头垢面，消瘦的脸在阴暗里仿佛一个将死的病人。

郁子吓了一跳，更不敢再往前去。她忽然觉得脊背冰凉，黑暗的斜坡望不到底，那流浪汉隐在暗处，让她不敢向前一步。于是她又转头往回跑去，风越来越大，天开始下雨。她冷不丁脚下一滑，连滚了几跤摔进了水滩才停下，又忍痛爬起，接着向前跑去。

她往家的方向跑着，膝盖上已经被蹭花渗出了血，冰冷的风刮着暂缓了疼痛。身后传来流浪汉的呼唤，她不敢回过回头去，只隐约听见几句“当心”、“是哪家的孩子”之类的话。她穿过大马路，顾不上眼前是红灯还是绿灯，只管一个劲儿往前跑去。雨已经下大，她的短发沾湿粘在脸颊。待她回过神时，已经停在了家门口。打开房门进屋，她看着自己腿上的伤，已经不再出血，却灰蒙蒙地粘着尘土。她走进浴室把身上伤口冲干净，终于反应过来觉得十分疼痛。擦干身子，郁子走进房间，穿上长裤遮住伤口，转身打开红书包。那向日葵已经压得稀烂，她把它从湿漉漉的包里捞出来，又想起刚才骇人的一幕，终于忍不住大哭起来。第五次出走如前四回一样，就此夭折了。

那天夜里，郁子带着一身伤痛躺在被窝中。她想起两个月前那个周五的傍晚——那时她同她的好朋友小艾走在回家路上。那时候还是六月，天才刚有些夏日的暖意，正适合出游。小艾和郁子走在小路上，兴奋地说：“明天是周末，妈妈要带我到动物园去呢！”

郁子皱了皱眉头：“明天是周六，还没到周末呢，小艾。”

“明天是周末。周末有周六和周日两天呢。”

郁子又皱起眉头：“周末只有周日一天呢。一周里最末尾的日子才是周末。你变笨了，小艾。周六妈妈要上班的。”

小艾甩开郁子的手：“周六是周末，周末大人不上班的。”

“我妈妈周六要上班呢。所以周末只有周日一天呢。”郁子撅起嘴。

“周末是两天呢。大人周六不上班的。郁子变笨了，郁子的妈妈太忙了。”小艾忽然又不生气了，看向郁子眼神带着一丝同情。

郁子迷糊着。记忆中她的周六和上学日一样家里是只有她一个人的。周六的时候她的朋友也变了——没有同学和老师，没有小艾，只有公园里的老母猫和它的小猫，还有楼下的安保大叔而已。妈妈同往常一样在公司工作到深夜，周五晚上更是直接睡在那儿了，只有偶尔才会回家来，到了周六一早又回到公司去。

周六的日子里是没有妈妈的。

于是郁子家的周末只剩下一天了。

她开始闷闷不乐。回家时经过安保室，她蹦起来敲敲小隔窗：“请问，周末一共有几天呢？”

“周末有两天呢，郁子。”安保大叔打开隔窗，探出半个脑袋看着郁子。

郁子歪头思索着，又问：“周末是要休息的，叔叔却一直在小屋子里。你没有周末吗？”

那男人笑了：“叔叔年末的时候放长假呢。周末也休息，不过那两天都只放半天假。”

郁子愣愣点了点头。她似乎没弄明白安保大叔是怎么放假，但却确定了一件事——周末是有两天的，人人如此。

那天晚上，她拿便携座机给妈妈打电话：“明天是周六，妈妈回家吗？”

“不回去了，郁子乖，妈妈忙，明天晚上再回去。锅里有煮好的晚餐和明天的午餐，记得加热一下按时吃饭。”

郁子挂了电话，走进厨房，搬了小板凳爬上

去，打开锅子盛饭。眼前是妈妈煲的鸡汤，她却不怎么想吃了。

妈妈太忙了。工作把周六的妈妈偷走了。

她放下手中的碗筷，跳下板凳，又一次拨通了电话。

“郁子？”

“妈妈，明天可以陪我吗？”郁子问道。

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下，妈妈回答：“不行呢郁子。妈妈这两天太忙了，不能回家找你，等后天好吗？周末妈妈就回家陪你。”

郁子挂断了电话。她把便携座机放回充电座，爬上板凳把菜端到餐桌上。她坐在桌旁，安安静静，泪水忽然就淌了下来。

妈妈不能回家，于是郁子决定自己去找她。在某一个周五，她从牛奶箱上拿了备用钥匙，还有所有的硬币，以及一部便携座机，穿着睡衣出了门。她知道妈妈的公司在新宿二丁目，要坐车才能到那儿。那天晚上十一点多，她带着最后一丝希望站在阳台上往下望，期待着转角的路口能出现妈妈的身影。只是指针指向了零点，日历翻转到周六，妈妈还是没有回来。她转身出门，在第一个转角的路口迷茫着，又默默地回了家里——那是一切出走的开始，从那天起，郁子默默规划着、摸索着前往车站的路，在一个又一个周五的夜离开家，朝新宿二丁目走去。

今天是她第七次出走，她站在天桥上看着指向车站的标示。她想起上一次站在这里的时候，又遇见了那个流浪汉。那时天桥的灯已经修好，他看起来没那么让人害怕了。

“小朋友，又是我呀？你要到哪去？”他起身走近她。郁子向后退一步。

“这么晚一个人在外面太危险了。你妈妈呢？”他不动了，在离她三步之远的地方蹲下看她。

“我要去新宿二丁目。”郁子怯怯回答，“我去找我妈妈。”

那男人怔愣着，又回答：“末班车刚开走，今天没有车了，去不了新宿，你该回家呢。要不要我送你回去？”郁子又后退一步。

“不用了。我自己回家。”说完，她转身跑回去。不知怎地，那男人似乎没那么让人害怕了，不过妈妈说不能让陌生人跟回家，所以还是让她自己回去好了，毕竟那男人告诉她今天来晚了，不能去新宿了。

于是这次她比上次更早出门。顺着天桥的指示，她往车站的方向走去。那男人又看到她，起身问道：“去车站吗？”郁子点点头。

“我陪你过去吧。你看那儿，这条路下去就是。”郁子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车站的灯亮着，隐隐能听见列车经过摩擦轨道的声音。

他们顺着斜坡走下去，很快就到了车站门口。郁子仰头看着站口写着“池袋”的字样——这是她家这片的站点，不知道这儿离新宿有多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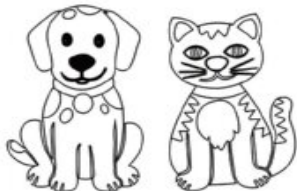
她走进站内，小心迈着步子朝地下走去。站在闸口，她看见一辆列车从眼前缓缓开走，信息屏上写着“末班”两字。

“那是末班车。开走后今天就没有车了。”流浪汉说道。他转身离开，不一会儿带着两个穿制服的男人过来。

“小朋友，这么晚了，你怎么一个人在这里？你妈妈呢？”一个制服男子蹲下看她。

郁子看着列车离开的方向，空空的车轨黑洞洞的像一个深渊，墙上的电子日历写着“周六”的字样。

她眼角湿漉漉的，张口问道：“叔叔，你能带我去新宿二丁目吗？”



芸芸之樂

文/李长詒



戊戌正月，夜，方才看完一部紀錄片，餘興未盡，便與少壯良友談，那些永遠也談不完的話。

我說，此類紀錄片已是非常不錯了，在目下這樣那樣的規章條令之下（說得好像我已經慣了這些框框架架一樣），竭力展示文化之內的東西，庶幾觸到了那條平衡之線。再待幾年十幾年，不太敢說幾十年，待那滄海桑田，待

文化的脈脈潛流匯聚奔騰，脫然地涌，就如當年歐羅巴般意大利般的……轉念一想指不定還會與Rinascimento相差幾座巍峨大岳，此類比較自然就無法比下去了。

朋友對此報以恬淡一笑：“這問題本來無解。”

這句話說得幾近絕望了，他再酷冽地補充道：“滄海桑田，可以使文化茁發，亦可以使無知茁發，乃至於更甚前者。你文化得越澎湃，他無知得越坦然，久而久之，不管你有沒有文化，他都坦然面對。”

他這麼說不是沒有其道理，畢竟你與我身許就是這樣一片坦然面對著蕩然無存的文化沙漠，我知它也久。在這沙漠中，自一沙丘延目一丘並非難事——難的是一丘越過一丘，乃至瘦骨嶙峋神采沛瀝地越過整片沙漠。“當然，”他似知我意，“這並非誰的過錯，更不是或你或我或類你的人為一己之私摒棄了中國幾千年來某種人一直膺承著的某種東西。與此世註定了契約的，已不是一家一國一陸一洲，而是人類命運共同體，以國民性兌換世界性的現象在本世紀初已是閃耀著了。”

我竟是無言以對，世界性的面貌至今日確實展露無遺，然而知與覺終是不同的，就算我知曉世界性的面貌，可世界性的覺悟終究是不曾為我閃耀。但確實可知的是，我所經歷的與將要經歷的（浪漫地說來），不過是呆呆地望著命運的郵輪徐徐地向著冰山駛去。而船上的人呢，他們沿著橡木扶手梯款款拾級而下，先生們熨燙妥帖的白襯衫與黑色禮服，右手的雪茄忽明忽暗；女士個個身材曼妙，上海旗袍與巴洛克遺風不止的長裙來來往往；侍者端著一盤一盤的高腳酒杯，香檳在杯中氣泡均勻。懸掛著煤氣燈的船長室裡，昏暗，船長不在，他去與客人們致辭祝酒，水手也拎著高度烈酒返回艙室打牌去了，只剩下大副，他雙腳翹舵，帽子扣在臉上——睡夢已是深沉。

“所以就這樣地離去嗎？在大船將傾之際。”

“不，我並不以為大船將傾，相反地，我可以預見它航向越來越美好的未來——我之所以離開它僅是我並不喜歡這一艘而選擇另一艘合我心意的船而已。”

“你真是一個世界性的公民。”

他只笑笑，只身離去了。

隔日，晨起讀書，乃一散文，中有一段：“這裡，那裡，總會遇到真心愛讀書的人，談起來，卓有見地，品味純真，但不煩寫作，了無理想，何必計較，一味清雄雅健，顧盼睥然，晏如也。”此種情景，就如同上世紀初倫敦各樣俱樂部裡先生們坐在會客廳中噴吐的菸霧般，我不曾設想（現今室內禁菸甚嚴）。這裡，那裡，菸灰菸蒂落滿了，尋不見一個抽菸的人，他們也隨著點點火光歿入了上個世紀鐘磬餘音中。本來中國文學是在這樣懷古的頹然與抵抗頹然中踽踽獨行了兩千年且從未有過止步的打算，可其中一方為

千夫指百口唾面搖搖不支地倒下了，另一方隨之坍塌——塵埃落盡後便是一望而知的今日了。

可如果在塵埃中望一望，工業霧霾夕陽斜照下的層城，大廈精鋼如儀，跑車引擎蓋金屬色澤，霓虹才媚入脊骨，夜半風聲中的呼嘯而去……那時，西西里的後裔在紐約街頭，頭戴氈帽，裹西裝以為甲冑，被之以大氅，左輪槍納於中懷，雙手插兜握拳，腦裡響著臨行前父輩的教誨。他步入那餐廳，他抬頭望向家族的讎敵——猶在精緻地切著小牛肉。燈光昏恍，槍響數聲，潔白的桌布為葡萄酒與鮮血同染，僕人廚子如受驚羚羊瞪大了眼，等復仇者遠去了才奪門而出。街寒風闊，無人報警，無人見證的復仇，無人願而不情願才承認的道義。只是這樣的時代也是驀然地為今日四散而逃惶惶謝幕了（這境地不上不下令人厭倦），賽璐珞繼之終於繁華朝起，以廉價為旨體，廉價的玩具，廉價的花束，廉價的水壺，廉價的鐘與時間與音樂，廉價的愛與神明，廉價的雙喜臨門與駕鶴乘鯨，廉價地漂浮著，更廉價地以此為榮并廉價地修砌雕像。

可當須承認的是，一人獨懷，無雙寤語，既非言之及理，又對往昔偏擔甚重。僅是孔念自古而今的先知們，他們坐在自己後花園中一眼便望到了今日，不管他們是苦口婆心地勸誡了，撕心裂肺地絕叫了，又或是喫茶勿語靜坐至今，可今日終是還未過去，只有流過去了，其誕謾與否人們方才有心思看個清楚。



眾相

文/李长譜



“自古而今，真理從不需要一絲一毫來自人類的讚美，可生活不然，生活對於讚美的渴求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都未曾停息過。那些將真理與生活混淆之人，一生一世都固執地將對生活的讚美獻給真理。真理，對此莫辯一詞，生活也就因這些人對它的冷落報復以痛苦。”董夫人端著酒杯款款道來，“可見生活的恨並不作用於真理，這種恨是作用於人的。不過，要我說，在

很大的程度上，此恨得說是無可奈何的。”

“夫人所言極是。”我一旁附和，“不過，在我看來，非但是無可奈何，更是咎由自取，以自己的痛苦作畫，這種行為不見得是必要的。”

“哦？李先生此番見解倒是新鮮，我在此主持多年，還不曾聽過這樣的言論。”夫人微微揚眉。

“請原諒，夫人，我無意與任何人為敵——我是說，我無意與任何人為敵，雖他們常常視我為讎敵。”我說，“我與他們追求的，常是一模一樣的東西，儘管他們自視甚高，卻也不得不承認此點。他們以為的，他們所從的事業，是將對生活的讚美全程投入真理之中——雖然不得回報，但他們也以為這就是愛了。”

“而我不一樣，我無由放下對生活的讚美，且對於真理的需求僅僅是某時某刻的輕巧一瞥罷了。”

“可使他們與我一同訝然的是，我竟得到了與他們一樣的成果。所以我有十足的理由懷疑，”我清清嗓子，“此種行為的必要性。”

夫人沉默思索，我在一旁束手而立。

未幾，夫人再次發問了：“我曾聽過這樣一句話：‘Il n’y a qu’un hé roïsme au monde : c’est de voir le monde tel qu’il est et de l’aimer.’（世界上只有一種英雄主義：去看待这个世界，并去爱它。）李先生可是自詡現代羅曼羅蘭否？”

“誠惶誠恐，在下愧不敢當，只是，”我略作停頓，“拙以為夫人僅言半句未了。”

“願聞其詳。”

“Vie C’ est magnifique è tre sympathique, - Mais je ne le connais jamais.（生活这是美好的，但我从来不认识他。）”

“確實十分有意思，”夫人不置可否，“不過，這個話題我們可待會再談，現在，是時候開始我們的朗誦會了。”她轉過身去。

“賓利先生，”她朝一廂圓形玻璃櫥示意，“如果您不介意的話，您現在便可以盡情地朗誦您的詩作了。”

凡是在此類場合中的“再談”不過是再也不



談，若再過糾纏是會令人生厭的。況董夫人又是主持，便是她自己有談興，作為客人也不可再為主主人增添麻煩（幸虧我也自知是個麻煩貨）。

就在這時，某某銀行的曾生快步走了來。“李生！真是許久未見！”他一把握住我的手，“令尊是否泰安？我最近常往美利堅跑去，也是碌碌得很，都把老朋友們都怠慢了，哈哈。”

“家父身體還算硬朗，勞煩曾生的掛念了。”我客套地應付著。

世界上有一類人，這類人，往日裡施恩與他，他便把你常常掛在口中，要他千萬感激都不費事。可是，待他發達了，就將恩情忘得乾乾淨淨，自己一人春風得意去罷。

又是這類人，他能暗暗怠慢了你，你卻不能明地裡就小覷了他，不然他更是可以翻臉不認人，與你清清楚楚地一刀兩斷，往日的種種便不知會出了多少的編排，是是非非非非是繞在一起又是另添了惡心。

曾生說著說著，沒個三兩句就跑到了他在美利堅新置的房產：“李生，下次您赴美利堅時，若有空暇，定要賞臉光臨寒舍。”他滔滔不絕著新房產的花園幾何，樓上幾何，樓下幾何，語氣真誠，眼睛裡滿滿自得神色。

“一定來，一定來，曾生的邀約怎可以辜負？”我笑著，眯上眼。

“真誠應是最不易行的品質，因真誠之目的在於使人坦然相見，然處許多情況之下，欲坦然相見卻不能以真誠取得。”如果古往今來的賢人曾說過這樣的話，那麼無論我在何處聽聞，定當即刻俯首躬腰，三拜於此賢人。

“古人雲‘魚與熊掌不可得兼’，李生你看……”

他一句將我驚得回神，若不是他接著說了一番毫無干係的話，我幾乎以為他已看出我的想法。

誠不能為伍，誠不能小覷，不斷告誡自己。朗誦會開始，大廳昏暗，燈光熄滅（除了賓利先生頭頂的那盞），與其他詩人一樣，賓利先生站在玻璃櫥櫃裡，人們在他的櫥櫃前聚攏，端著酒

杯，低語聲漸漸消失了。

“如果這也能稱為文學的話，哼。”一個聲音在我背後低語。

人們忍不住皺眉，紛紛側目，一看，是王謝。

哦，皺眉又紛紛舒展，換成了尷尬一笑。

王謝出生於世族門戶，王家的嫡長子。可能是家風習染，自帶著一股傲氣，可畢竟底蘊深厚，家學傳承有序，這一股傲氣又被人們看作是理所當然的了。與他認識，還是在學校裡，雖是有大夥的理解，但狂人狂語說多了又沒人願意聽下去，僅有我，愿做半個他的聽眾。

他又繼續在那說下去：“如果時代的縮影能展現在一個人的作品之中的話，那麼只能說明他的眼光超越了時代，而作品本身說不定還是停留在原地。”

“就算作者的眼光超越他的時代，可也僅僅是與後代人持平了。我們可以尊敬他，但絕不能因為這尊敬而給予不恰當的憐憫。這才是……”我拉住他，將他往大廳外拽去。因為他的一番話，已經過於張狂，甚至是肆無忌憚了，位於這樣的場所這顯然是極不恰當的。我們出了會場，他靠在大理石柱上，點了一支煙。冷風招搖。對於此種人，我已是無語可言，有多少次，勸他不審時度勢，至少也要顧忌顧忌他人的感受。可他油鹽不進，冥頑不化，以“世家子弟”應有的風骨雅量我行我素著。

“好吧，請王先生在這完成您的演講。”

“錯誤的場合，無話可說。”

“喲，你居然也知道了‘場合’是怎麼一回事兒了？”

“我不僅是知道，我是知道的太多。”

“行行，您老人家說的都對，完全正確。”我告饒。

他又抽了一口煙，“李長諳，你說這種聚會的意義是什麼呢？去的人，又有幾個對此是真正的感興趣呢？”

“可能你覺得它不好，去參與的人也不全是真心。”我停頓了一會兒，“但，不管你覺得它

好不好，對真心的人來說，去了肯定是有什麼意義的。就算是不真心的人，醉翁之意，那也有他的意義。”說到這，我想起了曾生。

“對！沒錯，正正是這種醉翁之意令我惱怒！這種客人殷勤主人欣然人人皆在腹中知曉的醉翁之意，最是可惡了。他們一邊說著文學的獨立與自由，一邊卻以這種手段褻瀆它：要麼將捧入雲霄，人人爭相擠到書店最亮堂的書櫃前，搶奪一空；而無人吹捧的就只能所在角落裡面，期待有另一個吹捧者的出現。”



“你說的已經遠離‘醉翁之意’了。”

“不！我說的是一回事，如果真的為一位作家的才華所欽服，那麼便不要因自己的欽佩而令它負擔額外的‘醉翁之意’，我是說——真實。這才是我們所要追求的，而不是因別人愛慕之情所構築出來的虛假華名。”

“但喜愛一本書，總是沒錯的呀。你對此到底是太嚴苛了，簡直無視人情冷暖，不，只是無視了人情的暖，毫無顧忌地冷罷了。”

他吸完了煙，離開庭柱，走上了大街。

“不！”他在風中大喊道，“你說的只是毫無尊嚴可言的愛，在這星球之上，而我所求的是尊嚴的愛，互相尊重的愛，即使它意謂著許多枷鎖，但這是人類所必須承擔的。”

“人類，之所以為人類，尊嚴榮耀了我們！”他的身影消失在了寒風的街道。回到會場，已是上半場結束，中間有三十分鐘休息時間。董夫人站在大廳中央，被人群環繞，曾生也在這人群中。我站在大廳的角落，不愿加入到吵雜中去。

“先生看起來似乎是不太盡興呢。”一個陌

生人一旁說到。

“哈哈，我看起來是這樣嗎？那真是失禮了。”

“不不，是在下失禮了，我以為只有像我這樣對此次朗誦會感到失望的人才會站在這輝煌大廳的角落裡。”陌生人笑著說，“自我介紹一下，我是某某公司的史岱，不知先生？”

介紹姓名後，我忍不住懷疑他與王謝是一般人，問他：“史先生，不知您為什麼對此次聚會感到不滿？”

“名不符實。”

“何以見得？”

“見來者之見，聞來者之聞。”

“先生有理而無理。”

“理有先後；先先於後者，然也；後先於後者，不然也。余無非然者然，不然者不然而已。”

“理亦有大小，小理可讓大理，先生以為先小理而後大理如何？”

“善。”

“吾與先生一般人也。”

相視一笑。

知音者，非得獨是高山流水曲高寡和，高山流水曲高是多言，光光一寡一和便綽綽足矣。借此興致，我問史：“先生以為現代詩如何？”

“求意忘形。”

“以為古詩如何？”

“得意忘言。”

“二者熟勝？”

“不相類乎。”

我欲再問，史先生卻搖頭示意。

董夫人在向我招手，曾生一旁微笑著。

“李先生，萬分抱歉，在下還有一些私事需要辦理，不得不先行一步了。”

又一個消失在了輝煌的燈光之中。

屋外寒風嗚咽，漆黑無光。留於光明中的眾人，或優雅或粗魯地談笑著。

詩人站在玻璃櫥櫃中。

朗誦會還在繼續。

FM 97.2

Thevenin



林克斯二十七岁时辞去了司机的工作，把车还给父亲用，并问父亲借了一台老式的天线收音机。

在这之前，别克轿车的车载收音机大多时候固定在古典音乐电台。从巴赫、韩德尔到肖斯塔科维奇与巴托克的管弦乐从北部出发，源源不断地一边自我复刻一边传递，于早晨拌着冬日收紧的风与光尘一块沿着97.2兆赫兹的调频电磁波注入到城市中每座奔跑的温暖小窝前前后后，于夜晚安详地卷缩在每位驾车人身旁隔窗静注视这座城的烟火。要是输出的是枯燥的路况新闻、干瘪的脱口秀节目或是叫卖式推销广告，收音机本身似乎就是个多余的存在，还不如听后座的乘客讲电话有意思，所以收音机全天定格在这个频道。只有当后面的人讲电话时，车主会把收音机音量调低一点。电台的节目形式几乎都是纯音乐原声碟放送，星点地穿插了些介绍词，唯独到正午过后音乐会稍作休息，演播室会来一个女主持人，说的既不是中文也不是他勉强能听懂英语。

车主白天的收入来源就是听着音乐载人穿梭于这座城市各处。自己还有一家酒吧需要经营，但父亲现在乐意帮他接手，白天打理店铺。到了傍晚，他会送父亲回家去，和父母一起吃晚饭，然后自己回到店里一直张罗到凌晨。

通常一天打头的免费第一程是载挚友去工作。朋友屡次坚持自己骑自行车去，但每次都是对方还没来得及坚定回绝之前，调频电台一天的第一位主持人已经在演播室就位，别克轿车也停在朋友家门口了。朋友一上车就接起上一次他们分别前的话题——当然是他自己工作上的事，今天见到了这样的一个“极品”，那天又和哪个下属争红了眼，以及太阳风一样数不清的故事颗粒。“我们期刊社需要更多的人手。”他总是这

么说，话的内容虽不被留意，高亢的嗓音却能鼓舞平常少言寡语的林克斯，打起精神面对新一天的路程。往往朋友意识到开车的又没用心听自己的故事，便会转去评价电台调频的音乐，比如勃拉姆斯的弦乐重奏“让他又想起刚才被窝里的暖意”，维瓦尔第《四季春》“被视频媒体用得滚瓜烂熟”，而瓦格纳《女武神的骑行》“让他感觉跟坐着装甲吉普去和本尼迪克特·康伯巴奇扮演的恶龙战斗似的”。

这一程路线的最后一个标志建筑是离报社五百米的加油站（“请老虎为你的车加油”）。直到朋友从后备箱取出折叠自行车离开，别克车主才一头钻回了都市，去寻找那些有需要的陌生面孔。

这地方并不像他去过的更大的城市那样，路边有为出租车划出等候载客的排队线条。比起需要看路人眼色行事的出租车司机，智能手机直接通知附近乘客的位置，乐意就接下订单开着自己的车去接送，这种网络运营的新式司机实在算不上一份苦差事。一趟乘载的起点终点和车费支付通过网络程序就能办好，其他时候是基本可以不和乘客互动，这正是林克斯最满足的：一句话都不用说的工作，每天还走不重样的路，见不重样的人。清晨听朋友高谈阔论，日间听乘客们谈话，晚上饭桌前倾听父母，深夜在酒吧柔和的灯光下一边擦拭马提尼杯一边听座间客人们聊天。

哪怕不善言辞是他的短板，至少还有苏裕这个健谈的朋友替他出面两肋插刀呢，他们自从大学认识一下就是极具默契的一对兄弟。

“说实话，我还挺怕那些全职出租车司机的，他们大多在路上开车作风蛮横，并行经过还能感觉到他们怨念的眼神，嘿嘿嘿，仿佛我们抢了他们的饭碗一样。”有一回他跟苏裕这么讲。

正午前后林克斯通常会绕回到朋友的工作室楼下，跟他一起吃午饭。在这之前的一上午，他载了另一个提着公文包的中年上班族去郊区的公司——然而那人全然不如他朋友健谈，一上车听着电台立刻昏昏欲睡，停车后一霎肩膀惯性地一倒也没半点反应，直到林不得不亲自叫醒他；然后恰好碰上需要返去港区坐第一班邮轮的一对情侣（兄妹？），女孩唤她男友（哥？）叫作“阿毛”，竟和林克斯他自己的绰号如此相近，阿毛很贴心，上下车都坚持自己提两人份的行李；沿着滨海大道边开车边享受调频电台的按摩，愣是绕了半小时的圈子什么单都没接，想回避在火车站、广播电台部等密集区潜在的拥挤，于是接到了目的地是天主教堂的几位神父，众多乘客中鲜有的身份。

“愿主赐福保佑你，年轻人，”临走时一位神父和蔼地说，“多亏了你，我们差点在见证人大会上迟到。这是我们会众的传单，邀请你有空可以一起来讨论经文。”说罢往车窗递来传单。

从教堂出发，蜿蜒的下山道上收音机刚好播出游扬的童声唱诗班，这确是一次微妙的经历，见证一切始终服从于主的意志。

“为了见证主的下个恩典，接下来应该去吃午饭了。”林克斯自顾自这样打趣地想，一边给朋友拨了电话，约在期刊社一个街区外的大排挡见面。《圣经》到底是否有记载关于吃午饭的情景呢？一时没能回忆出来。

林克斯习惯了在午饭时少有聊闲，苏裕也习惯了他在午饭时少有聊闲，就毫不介意地自己讲个不停，林克斯也毫不介意地听他自己讲个不停。“我们还是太缺人手了！”他尤其喜欢以这句话收尾。

迅速解决便饭，每天轮流付账。林目送着苏跳上他的天蓝色小折叠车骑出街角的背影，自己总是腾出半小时停泊在光线适宜的街角，舒服地躺在别克牌小窝。

十二点半，一如既往地，特别节目的女主持会在半点报时后登场，陌生的语言而熟悉的人

声取代了绵绵不断的弦乐和钢琴曲到达演播室。自己听不懂的语言讲的开场白，他忍不住自己为其添加细节，比如猜测女主持人开场说的大意也许是“冬天里难得这么好的阳光，累了就一起来休息片刻吧”——应该还会介绍自己的称呼，可惜他无法在一连串无从下手的意群中分辨出名字，哪怕是上来的几句寒暄已经像是有韵律的朗诵，也怎么都区分不出从哪一时刻起她开始朗读哪篇诗词或剧本。偶尔地，如果分辨出讲述的作品是自己所熟悉的，这会使他狂喜不已。譬如有一回反复捕捉到“安东尼奥”、“夏洛克”、“波西娅”这些名字，毫无疑问，这就是《威尼斯商人》。他少有时间读文学，不过这部剧本总能让他回忆起高中的语文课，以及再许久之前自己还小时和父母坐在客厅里看翻拍成电影的《威尼斯商人》那个阳光明媚的下午。也就是那一集电台节目开始，他每天中午都密切留意调频97.2频道，可惜第二天中午的讲述已经不在莎士比亚的法庭上，取而代之的是“巴斯蒂安·巴尔塔沙·布克斯”。他倒也不完全陌生，押头韵使这名字容易记住，属于一个矮胖的德国小男孩，印象中似乎来自哪本小时候读过的长篇童话，故事的其他人物和具体情节已经不记得了。

后来他在家还特地问过母亲，家里是否还留有哪个德国作者写的童话故事书，母亲立即表示肯定，然而也忘了书名。“待我这几天好好收拾下旧书和报纸帮你找找看。”她说。

有时午间正好他父亲坐车，林父博学，能听懂那语言。

“是问主播叫什么名字吗？她没有说呢。”父亲回答他的问题。

林克斯在一次意外之后决定辞去司机的工作，把车还给父亲用。这次意外中没有任何人感觉受到了伤害，而别克轿车包括车载收音机其实都完好无损，这让林克斯自己也很困扰，他在晚饭桌上向父母道出自己的决策，却讲不出个原因来。

“把电子执照拿去注销掉就完事了，现在都是通过网路办事，快的。不差那些钱，只是觉得

白天跑路太累了……”他也想不出这种情境下能撒什么谎，勉强挤出了一句实在的感受。

林父表示乐意和他一起打理店铺，并在衣柜里找到了那台尘封已久的老收音机。

林克斯又问他们，一个“降糖仪”市场上大概卖多少钱。父母俩都愣了一下。

“我在车上听广播时听到的，说降糖仪很久以前就许多人用了，能缓糖尿病……”

“真是有够离谱。”母亲激动得直接放下饭碗，慷慨陈词，“这种都是十年前的把戏了，我哥哥也就是你舅舅当初也信了那鬼话，你看他怎么到现在日子都不好过，这个那个不能吃的！”

坐在另一边的父亲也啧啧摇头。

林克斯犹记得新年伊始那天，寒风有些聒噪，仿佛冬日本来就收紧的光尘被缠了一圈铁丝，咯哒咯哒地作响。收音机早晨一上来就播放紧凑不安的中、大提琴主题，据说是德沃夏克描绘蒸汽火车驶入布拉格车站的轰鸣声，使得在朋友家楼下的等待显得尤其漫长。他两手耷拉在方向盘边缘，不太受《第七交响曲》第一乐章的鼓动，调低了收音机音量，刚起床的苏裕却看起来精神抖擞，一脸的舒坦。

“我们社终于进了一批货！”朋友兴高采烈。

“诶你的自行车呢？”他问。

“哦！今天不用带上了。中午我跟新人们有个饭局，你就不用来我那。”

“那恭喜你了呢苏总编。”

而这天中午，他还是不由自主绕回到了“老虎”加油站前，才记起朋友的交代。他把别克车开到隔壁的洗车店，自己徒步走到期刊社附近找简易的午饭买。平常苏裕的蓝色小折叠车固定停放的两排铁栏杆之间空无一物。林克斯在楼下包子铺买了几个花卷和豆沙包，想起苏裕总对自己抱怨这家铺子肉包太腻，也总对自己抱怨他的同事边吃肉包边打字，弄得室内都是油味。

看到父亲的别克车洗得焕然一新，林克斯微微一笑，于是准许自己多放半个小时的假，提前

去路边停下车什么单也不用接，座椅靠背后仰，静静等待她在演播室开始讲故事。

他发动车子，穿橡胶工作靴手拿喷水器的光头伙计挥手帮他的车开路。

“…现在即刻拨打订购热线，一套降糖仪只要九九八！”收音机传出洋溢的吆喝声，他疑惑地扫了一眼收音机，频道仍定格在FM 97.2，而时间已经是十二点半了。

“动作快点儿！后面有车子排队呢别堵着了。”洗车小伙伸出指头敲了敲后视镜，林正忙乱地拨收音机的旋钮，“只要九九八”迅速被后排不耐烦的轰鸣喇叭声覆盖。

最初他还以为，降糖仪是某种制作甜点的工具，脑海中闪过母亲在厨房搅和蛋和奶油的情景。而放了十五分钟都还不休停的广告反复强调，降糖仪是治疗糖尿病用的仪器，两个热情洋溢的声音像是互相对话，又像是各自按自己的草稿吹捧，说这个仪器多受好评。自卖自夸让林克斯感到厌烦，他把音量调到几乎听不着。到了一点钟，古典音乐家们又找回来了路，一切照旧。其实，布拉格的蒸汽列车驶出《第七交响曲》第一乐章后驶入了单簧管主奏的宁静乡间，让林克斯后来颇欣赏这部作品，然而对平常的一日被拿走半小时，女主播毫无征兆地缺席一个中午，他感到小小的遗憾。

而人到什么样的地步会拒绝面对美好的过往被逐步蚕食、残酷的现实取而代之成为常态呢？当林克斯第二次、甚至连续第五次从车载收音机听到降糖仪的推销广告，并察觉到它和最初那个不速之客如出一辙时，就开始体会到这样的境地。

中午的节目不了了之，他后来干脆跳过午休，和苏裕一吃完饭就直接开始接下午的订单，而短短半小时的提前返工却让他下午的驾驶疲惫不少。他凭着自己记忆很清楚这一点，傍晚回到酒吧时，他记不得几个下午打车乘客的印象。

林对自己承认，他对原来那个一直陪伴自己度过午间的声音是爱慕的。对江湖骗术大行其道忿忿不平？他根本没有这个心思，录播广告大声

张扬地宣传产品，只不过更加促着他脑海里构想她的容貌和打扮。林克斯实际依据的，是时不时夜间光顾酒吧的一群外国学生，其中一个名叫玛格莉塔，褐发碧眼的女郎。

父亲已经穿上厚外套等在酒吧门口。“收音机拿去修好了，换了新电池。”父亲和蔼地说。

他迟缓地踏出驾驶座，强颜一笑。

林克斯这一晚在吧台心不在焉，晚上用老旧的收音机听伴以晦涩杂质声的FM 97.2的时间显得格外漫长。他自己也喝了些酒，突然有一种想谴责人的冲动：演播室总会有个其他人负责换播放音乐的碟片或是磁带吧，那人就不能接过话筒说两句话么？真是有够冷峻。

第二天晚间和隔天早晨，他分别告诉父母和苏裕自己打算辞去司机的工作。

“Oh fuck my life.”难得他对苏裕这么丧气地说。

“没事儿，累了就跳出去。”朋友拍拍他的肩膀，“潜心修炼，做一个宗师级的长岛冰茶调

酒师也是不错的，也许你还能来当我们期刊社御用的司机，嘿嘿嘿。”

他盯着方向盘和眼前的小巷，无奈抿了抿嘴唇。光盘驱动已经替代了闲置一旁的车载收音机播放音乐，但林克斯知道这些光碟许久之前已经存在在自己记忆中，经受不多久反复轮放，他就会又一次听腻所有的曲目，然后像父亲的老收音机那样尘封它们，许久以后也许还会再被翻出来证明谁的最后一点倔强。

“今天中午我有点事不一起吃饭。你有空帮我去一火车站接个人么？”苏裕说。

“成啊。接谁呢？”

“马小姐，是我靠点关系从北部的一个广播电台挖过来的人——嘿嘿这你可别告诉谁。我跟她通过电话了，是个外国人，我不好沟通。麻烦你了。”

[End]

HUMA2830 Core Values in Confucianism HUMA2105 Music, Drama and Theatre
ACCT1010 Accounting, Business and Society ECON 2103 Principles of Microeconomics
ENVR 1050 The Sustainable Citizen ISOM 2030 Business Protections for Innovation
MGMT 1120 Developing the Leader in You RMBI 1010 Risk Management in Social
SOSC 1661 Contemporary Hong Kong: Government & Politics SOSC 1420 - Politics
SOSC 2640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in Politico-Social Change
SUST 1000 Introduction to Sustainability CHEM 1004 Chemistry in Everyday Life
CIVL 1170 Big History, Sustainability and Climate Change ELEC 1010 Electronics
ENGG 1110 Engineering Solutions to Grand Challenges of the 21st Century ENGG
MECH 1905 Buildings for Contemporary Living SCIE 1120 Chemistry and Life Sciences
COMP 1022Q - Introduction to Computing with Excel VBA COMP 1942 - Exploring
HART 1015 - Introduction to Single-channel Video Art HART 1035 - Public Art

CCC 课程评价



COMP 1022Q

Introduction to Computing with Excel VBA

这门课是 COMP1021/COMP1022P/COMP1022Q 系列的第三门，1021 是教 Python，1022P 是教 Java。cse 的同学要从这三门中选一门必修，似乎有不少商院的同学基于个人需要来上，而本人强烈推荐的就是这一门 COMP1022Q。这门课又名“Excel 及其进阶使用”，主要内容是教 Excel 的使用，以及如何在 Excel 内使用 VBA 编程，从而达成一些有趣的效果。而 VBA 编程同时又可以用来大幅地缩减 Excel 数据处理的时间，提高效率。Excel 作为常用的办公软件，常常用来处理大量的数据，生成图表，而 VBA 编程可以将很多步骤自动化，从而省下非常多机械的劳动，对于以后可能会和 Excel 打交道较多的同学来说，或许有不小的作用。

这门课所有的信息都放在相应的课程网站上，具体的课程评价大概是根据每周的 lab、midterm 以及 final，平常不记 attendance。每周的 lab 可以去实验室听 TA 讲解，而在讲解的同时，TA 基本上会将绝大部分代码在屏幕上打出来。当然，对于自学能力强的同学来说，不去 lab 而将自己写好的 excel 文件发给 TA 也是可以得分的。Midterm 和 final 都不难，对于熟练使用 excel 的同学来说，midterm 几乎只需要翻翻 notes，而 final 就是好好学学 VBA。甚至听说有强者考前两周温温 notes 和 lab 就能拿满分。

有趣的是这门课的 lab 有不少都让你在 Excel 里面根据提供的代码模板做一个钢琴键盘，而非自动化处理数据的一些实际例子。

所以这门课其实 workload 并不是很大，只要稍稍努力，就比较容易拿个不错的成绩。相对考得可能较难的 1021 和 1022P 来说，这门课在笔者看来，对比较在乎 grade 的同学来说是更好的选择，毕竟网上的 tutorial 那么多，你总能好好自学 Python 和 Java。

类型 :QR 学分 :3 Workload: 中 Grade: 较好

COMP 2711

Discrete Mathematical
Tools for Computer
Science

类型:QR 学分:4
Workload:中 Grade:较好

这同样是一门 cse 学生的必修课。这门课主要是关于离散数学，涉及到简单的逻辑、简单的数论、高中范围的组合数学、不超出高中范围很多的概率、简单的归纳和递归及一点点图论。总体来看难度并不大，也不会涉及非常难的计算（但是要小心，粗心可能导致你的分数不理想从而烂龟）。

不同的 instructor 可能会有不一样的评价方法，不过不外乎小测验 / 作业 + midterm + final。一般来说，这些测试的难度不会比 lecture 体现出来的难度高多少。而鉴于这门课不少内容在高中都有涉猎，只要足够细心，基本上不会取得太差的成绩。

另外这门课是 4 个 credit，而 ccc double count 是最高 6 个 credits，所以，一般不建议 cse 的同学将这门课 double count 成 ccc，毕竟好像没有什么 1、2 个 credits 的 ccc。

ELEC 1010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类型:SSC S&T 学分:3 Workload:中 Grade:较好

主要是关于电子信号、信号传输及网络的一些东西。鉴于这是一门 ccc，偏向理工的同学不会有太大优势，当然作为 S&T 的 ccc，理工的同学还是会有一些优势的（比如在 homework 方面）。

这门课不计 attendance，按 5 个 homework + midterm + final 算成绩。有趣的是，某种程度上

来说这门课的 tutorial 可能比 lecture 要更加重要。相对 lecture 来说，tutorial 更多讲的是具体题目的具体计算。Homework 基本是 tutorial 中出现的例题的模式，学懂了基本就能照着来做，不涉及多少 lecture 当中概念的内容。但 midterm 和 final 除了计算，也涉及了一些 lecture 中讲的常识和概念，也就是说，有一些 lecture 的内容是需要背的。需要背的内容还是挺多的，毕竟，这毕竟是一门 ccc。

据上过的同学来说，完完全全是背书课。有 assignment，有 midterm，有 final。所有考试考试范围是全部的 lecture notes，没有重点，强力地不推荐。但对记忆力有自信的同学可大胆一试，只要背下全部的 lecture notes，还是可以拿个不错的成绩的。

类型:S&T 学分:3 Workload:None 因为基本上就是背书
Grade:不太好

MECH 1905

Buildings for
Contemporary Living

SCHOOL OF BUSINESS

ECON 2123 Macroeconomics

宏观经济学，主要包括 GDP，国家和政府相关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之类，会对市场造成什么影响，比较推荐 Wing 的堂，可能上过 2103 的同学会觉得体验一般，比较喜欢吹水，但是在 ECON2123 这堂就会讲很多干货有趣的例子，比如国际市场的形式、分析各个国家的经济政策，对刚入门的同学来说比较简单易懂，考试内容需要用到数学的部分比其他教授相对来说要少一些，更加注重理解，作业方面就更加轻松了，大家 chill 就好。没上过 ECON 的同学可以先上个 ECON2103 感受一下，虽然是微观经济，但教学方式比较类似，注重理解，内容简单，不过也是因为太简单所以 SD 比较小。ECON2123 的话，SD 就会大一些，可以学到实用东西的经济课，建议大家上一上哦~

关于社交网络的入门课程，教授上课很有激情，刚开始的时候会有些听不清，上个一堂课就习惯了。刚开始会教一些 social media 的 common feature，包括它的发展背景等，之后就会按照各个 social media 来实例教学，有 Google、Wikipedia、Instagram、Twitter 等等，并把所学的内容 apply 到这些 social media 上。教授上课非常有趣，会当场演示如何翻到 Wikipedia 后台改信息，几次作业也都是实践为主，大抵就是让大家上 social media 发个文 tag 他一下。Lab 的话主要是现场指导介绍一些比较有用的 social media 或者网页插件之类的，还是很方便的，之后也都用得上。考试的话要比较侧重 application 方面，所以笔记上的例子要记牢。Group project 主要是会让大家各自组队然后研究某个 social media 或者相关课题，运用上课所学结合 topic 做 presentation，然后写一篇 report。总体来说是一门轻松、有趣、实用的 ccc。

ISOM 1090

Social Media:
Collective
Intelligence &
Creativity

HUMA 2210

Western Short Stories

• • • • •

英文文学课，可以 count CCC-H，课程内容主要讲西方短篇小说，很多 reading 大家中学时可能都读过中文版，例如《麦琪的礼物》、《白象似的群山》之类。课程难度一般，教授 Lisa Wong 非常平易近人，教学风格也比较学院派，会从 narrator / setting / symbolism 等比较 technical 的角度讲解文章。喜欢文学的话这门课作为入门再好不过啦~ 选取的短篇小说都具有代表意义，读起来不会太累，而且内容很有意思！workload 方面，似乎每个学期不太一样。有 group project，主要是通过 drama 的形式来呈现某一主题或几个故事相关的部分，比较考验大家的创造力。同时还会要求写一份 paper，建议上课时多做笔记，把教授讲的各种例子记下，好在写 paper 的时候可以有比较多的 references。topic 方面，教授会给出几个范围，选一个感兴趣或擅长的就好。推荐~

HUMA 3200

Questions of Humanity in World Literature

• • • • •

强推一门英文文学课！教授 May-yi SHAW 可以说是女神级了，上课非常有意思，会用 discussion 来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可以在课堂上畅所欲言！虽然是文院的 restrictive elective，但不会像其他的 RE 一样 demanding，reading 通常是国外著名长篇小说节选，例如《1984》、《鼠疫》等，故事本身就超级有趣，加上课堂 discussion，可以自由表达不同见解，互相交流碰撞、重点清晰，不论是同学还是教授的观点都很独到，是一个可以激发思考的文学课。对 attendance 的要求比较高，为了记住每位同学的名字，教授上课会要求写名牌。偶尔时不时会来个 pop quiz，主要是为了看看大家有没有看书，建议还是每周跟上 reading 进度，虽然是节选但内容还是比较多的，落下一两篇补起来就很困难了。Midterm 没有考试，但会要求交一篇 paper。Final 以 group project 的形式展开，由 presentation 和 paper 两部分组成，为了体现 diversity，TA 会帮大家按照 background / school or major / year of study 分好组。喜欢读书 + 讨论的小伙伴不要错过。

School of Science

SCIE 1500 Guided Study on Research I



是 IRE 同学的必修，而大一的非 IRE 新生需要 instructor 的同意才可 enroll。

这门课只在春 sem 才有，只有一学分且有 grade。Enrolled 的学生大部分是 yr1 的大一 IRE 学生或打算进 IRE 的学生，也有大二的 IRE 学生回来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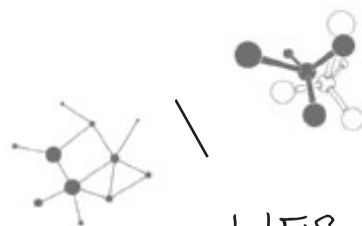
给 grade 方面这节课则称得上是神龟了，依稀记得几乎只有 A range，而评判标准则是学生的出席率与上交的两篇 essay 的质量。课程内容方面，每个星期会有两个 session，由来自 math\phys\chem\lifs\envr 中两个不同学科的教授介绍他们所在的研究领域的一些话题，有的讲得非常深入全程高能，也有一些非常有趣的话题如电子显微镜或中药原理。

出勤方面，要求是每个星期至少出席一个 session。essay 方面，是就教授给的话题中挑出一个感兴趣的展开。

记一个有趣的细节：第二篇的 essay due 在 11:55pm，当天坐在 liba1 层埋头读 paper 一天才吞吞吐吐写出字来；在 11:51pm，终于写完，上交 Grammarly 检查 typo，网卡，甚恐。11:53pm，上交 Turnitin 成功；Liba 快要关门，偌大室内只剩我与同在赶的某君，走下楼梯时相视，大笑，笑声回荡两层。正文结束。

Chem1020/1030

我那个时候是 Jia Guocheng 和 Lin Zhenyang 老师上，都是化学系镇系之宝的存在。稍微有些口音而且上课声音会比较 gentle，所以如果上课的话就请尽量往前坐。并不是很难的课，特别是 1030，几乎都是高中的内容，至于 1020，我记得是加入了电子轨道杂化和电子轨道排列方式这个高中正常课没教可是竞赛里面有提到的东西。人会比较多而且基本都是九点堂，但是 Jia Guocheng 老师不会点名，Lin Zhenyang 老师随机抽十个人点名。无论以后学不学化学，如果想要稍微轻松一点，我会比较推荐这门课。



LIFS 1902 General Biology II

一开始会觉得哎呦怎么就是高中的东西，然后发现妈呀那些单词真的好麻烦，英文就算了，有些还是拉丁文妈呀到底谁能够记下来啊。这是一堂 60%-70% 高中内容的英文翻译课，可是剩下的 40%-30% 会是新的内容比如 digest system、circulatory system 之类的。我记得有同学和我吐槽说他题目都会做，就是看不懂题。感觉这门课会慢慢让你自己感觉到自己是不是真的喜欢生物以及日后是不是想继续往这条路发展。

PHYS 1112

General Physics I
with Calculus



区别于 PHYS1111 的就是用了微积分，可是我个人认为真的有心去走物理这条路的人，应该去 PHYS 1312 – Honors General Physics, 1112 没什么好说的，就是还是会一半超过高中内容加上高中没教的角动量之类的这样子。反正我已经忘记了物理是什么了，老年人垃圾的记忆力啊。



这门课主要讲了能源和环境的问题。其中很多热力学、电力学的定律和公式高中理科物理都学过。我上的时候是三个教授轮流讲，无一例外基本都是照着 ppt 念，语调没什么起伏，绝对是助眠好课。评分标准只有期中、期末和 PRS，考试让带 Cheat sheet。不过平常课上内容比较多，特别考验做 cheat sheet 的功底。考试有些题还是需要动一下脑子拐个弯的，很容易跳进老师挖的坑里。最迷的是一些非计算类答题，比如从图中找信息。这些题在我脑海中残存的一个印象就是：乱。关于这门课的一切，我不愿再想起……



PHYS 1003

General Physics I
with Calculus



十七辑 · 转